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ea Group Co., Ltd.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0)

-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3) 2024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 (4)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5-2027年)；
- (6) 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
- (7) 回購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8) 變更回購A股股份用途並註銷；
- (9) 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0) 建議採納2025年A股持股計劃；
- (11) 建議採納《2025年A股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 (12)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25年A股持股計劃相關事宜；
- (13) 建議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
- (14) 2025年度為下屬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 (15) 2025年度為下屬控股子公司資產池業務提供擔保；
- (16) 2025年度開展外匯衍生品業務；
- (17)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18)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1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0)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21)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22)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23)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 (24) 建議修訂《董事、監事與高管薪酬管理辦法》；
- (25)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 (26)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決策制度》；
- (27) 分拆安得智聯到境外上市；
- (28) 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
- (29) 建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和中期票據；
- 及
- (30)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通函全部用語之涵義載於本通函「釋義」一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60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美的的大道6號美的總部大樓B401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7至225頁。

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dea.com.cn)刊發。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5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5-2027年)	61
附錄二 — 回購A股之說明函件	65
附錄三 — 回購H股之說明函件	69
附錄四 — 2025年A股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72
附錄五 —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25年A股持股計劃相關事宜	90
附錄六 — (H股)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概要	91
附錄七 — 2025年度為下屬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105
附錄八 — 2025年度為下屬控股子公司資產池業務提供擔保	122
附錄九 — 2025年度開展外匯衍生品業務	133
附錄十 —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38
附錄十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44
附錄十二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91
附錄十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201
附錄十四 —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203

目 錄

附錄十五	－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207
附錄十六	－ 建議修訂《董事、監事與高管薪酬管理辦法》	210
附錄十七	－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213
附錄十八	－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決策制度》	216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2025年A股持股計劃」或「本期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2025年A股持股計劃（草案）》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有關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美的大道6號美的總部大樓B401會議室召開的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5年5月7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安得智聯」	指	安得智聯供應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2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4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00）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333）上市

釋 義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合併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有關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回購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H股的一般性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年度大會通告
「(H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列於「附錄六－(H股)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概要」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8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小股東」	指	除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
「新股」	指	(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及(ii)庫存股份
「參加對象」或 「持股計劃持有人」	指	2025年A股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或持有人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限制性股票」	指	本公司根據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向激勵對象授出一定數量的A股，該等股份存在限售期，且僅在達成規定的解鎖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本次分拆」	指	本公司擬分拆安得智聯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分拆規則」	指	《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經不時修訂）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除特別說明外，本通函所列金額之幣種均為人民幣。



Midea Group Co., Ltd.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0)

執行董事：

方洪波先生(董事長兼總裁)
王建國先生
顧炎民博士
管金偉先生

中國內地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
順德區
北滘鎮美的大道6號
美的總部大廈

非執行董事：

趙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定波博士
肖耿博士
劉俏博士
邱鋰力博士

敬啟者：

-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3) 2024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 (4)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5-2027年)；
- (6) 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
- (7) 回購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8) 變更回購A股股份用途並註銷；
- (9) 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0) 建議採納2025年A股持股計劃；
- (11) 建議採納《2025年A股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 (12)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25年A股持股計劃相關事宜；

- (13) 建議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
 - (14) 2025年度為下屬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 (15) 2025年度為下屬控股子公司資產池業務提供擔保；
 - (16) 2025年度開展外匯衍生品業務；
 - (17)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18)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1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0)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21)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22)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23)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 (24) 建議修訂《董事、監事與高管薪酬管理辦法》；
 - (25)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 (26)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決策制度》；
 - (27) 分拆安得智聯到境外上市；
 - (28) 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
 - (29) 建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和中期票據；
- 及
- (30)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美的大道6號美的總部大樓B401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將分別提呈以下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5-2027年）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回購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回購A股股份用途並註銷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A股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A股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25年A股持股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度為下屬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度為下屬控股子公司資產池業務提供擔保的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度開展外匯衍生品業務的議案
17.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普華永道中天」)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分別擔任本公司2025年度境內和境外審計機構及通過2025年度審計費用(「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18.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9.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2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2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2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監事與高管薪酬管理辦法》
2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26.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對外擔保決策制度》
2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分拆的如下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次分拆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安得智聯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議案
 - (3). *審議及批准本次分拆的預案的議案
 - (4). *審議及批准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規則的議案
 - (5). *審議及批准本次分拆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的議案
 -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保持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的議案
 - (7). *審議及批准安得智聯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的議案
 - (8). *審議及批准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的議案

- (9). #審議及批准本次分拆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 (10). #審議及批准本次分拆僅向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
- (11). #審議及批准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分拆相關事宜的議案

28. 審議及批准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

- (1) #審議及批准回購註銷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部分限制性股票
- (2) #審議及批准回購註銷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部分限制性股票
- (3) #審議及批准回購註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部分限制性股票

29. 審議及批准建議本公司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

此外，年度股東大會上將聽取獨立董事作2024年度述職報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並提供於上述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議案的詳情。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關於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5-2027年）的議案、關於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關於回購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關於變更回購A股股份用途並註銷的議案、關於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本次分拆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安得智聯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議案、本次分拆的預案的議案、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規則的議案、本次分拆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的議案、本公司保持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的議案

案、安得智聯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的議案、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的議案、本次分拆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本次分拆僅向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分拆相關事宜的議案及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根據公司章程，特別決議案須獲得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所持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贊成票，方獲通過。

此外，根據分拆規則，以下決議案除須獲得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贊成票外，還須獲得出席大會的中小股東所持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贊成票，方獲通過：本次分拆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安得智聯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議案、本次分拆的預案的議案、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規則的議案、本次分拆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的議案、本公司保持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的議案、安得智聯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的議案、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的議案、本次分拆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本次分拆僅向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及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分拆相關事宜的議案。

二、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公佈的2024年年度報告中的相關部分。

本議案已經2025年3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請分別參閱本公司公佈的2024年年度報告（A股）及2024年年度報告（H股）中的財務報告部分。

本議案已經2025年3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3. 2024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請參閱本公司公佈的2024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A股）及2024年年度報告（H股）。

本議案已經2025年3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4.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具體如下：

經普華永道中天審計，2024年度公司合併報表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8,537,237,000元；2024年度母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28,517,064,00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潤27,901,530,000元，減去已分配的20,764,776,000元；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期公司未提取法定公積金。因此，2024年度母公司實際可分配利潤為35,653,818,000元。

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以截至2025年3月28日公司總股本7,660,355,772股扣除回購專戶上已回購股份後（截至2025年3月28日，公司回購專戶股份餘額為28,452,226股）的股本總額7,631,903,546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35元（含稅），合計現金分紅總額為26,711,662,411元，不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實施時，如享有利潤分配權的股本總額發生變動，則以實施分配方案股權登記日

時享有利潤分配權的股本總額為基數，按照每股分配金額不變的原則對分紅總額進行調整。A股股息以人民幣派發；H股股息以港幣派發，實際金額按照公司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2024年度公司累計現金分紅總額為26,711,662,411元，約佔2024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的比率為69.31%。2024年度公司未實施股份回購。

公司於2024年1月10日和2024年1月29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的議案》，同意公司對2021年2月23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回購部分社會公眾股份方案的議案》中的69,807,864股回購股份用途由「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及／或員工持股計劃」變更為「用於註銷並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該等股份已於2024年2月7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辦理完畢註銷手續。上述已註銷的回購股份對應的回購金額為6,048,232,607元。

本議案已經2025年3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5. 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5-2027年）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5-2027年）。

公司自2013年A股上市以來，累計現金利潤分配超過1,070億元，2021-2023年股息支付率分別為40.9%、58.2%、61.6%，分紅比例持續提升。為了保障利潤分配政策的持續性與穩定性、完善和健全的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引導投資者樹立長期投資和理性投資理念，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提議制定《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5-2027年）》。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公司在符合相關條件下每年實施兩次現金分紅，其中現金分紅方式按照監管規則可以是現金分紅，也可以是以現金為對價，採用要約方式、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及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公司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時應當進行分紅，公司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公司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60%。

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5-2027年）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議案已經2025年3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6. 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

I. 回購方案的主要內容

(一) 回購股份的目的

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和對公司價值的高度認可，並結合公司經營情況、主營業務發展前景、公司財務狀況以及未來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擬回購公司A股股份，用於依法註銷減少註冊資本及持續用於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及／或員工持股計劃，以增強投資者信心，提高股東回報，優化公司治理結構，構建管理團隊持股的長期激勵與約束機制，確保公司長期經營目標的實現。

(二) 回購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購股份的方式為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

本次回購的股份將用於註銷並減少註冊資本及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及／或員工持股計劃，其中70%及以上回購股份將用於註銷並減少註冊資本，提高公司每股收益。

(三) 回購股份的價格或價格區間、定價原則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9號－回購股份》第十五條規定並結合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情況，確定公司本次回購價格為不超過

100元／股，具體回購價格將綜合公司二級市場股票價格、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情況確定。

在本次回購期內，如公司實施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拆細、縮股、配股及其他除權除息事項，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相應調整回購價格上限。

(四) 擬用於回購的資金總額及資金來源

結合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情況，確定本次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不超過100億元且不低於50億元。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及／或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順德分行（以下簡稱「**中國銀行**」）提供的股票回購專項貸款。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聯合金融監管總局、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設立股票回購增持再貸款有關事宜的通知》的指導意見，公司符合股票回購增持再貸款的條件，積極響應決策部署，近日取得了中國銀行出具的《貸款承諾函》，中國銀行將為公司提供不超過90億元的貸款資金專項用於公司股票回購，貸款期限不超過3年。

(五) 擬回購股份的種類、數量及佔總股本的比例

回購股份的種類為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股票，在回購股份價格不超過100元／股的條件下，按回購金額上限100億元測算，預計回購股份數量不低於100,000,000股，約佔公司目前已發行總股本的1.31%；按回購金額下限50億元測算，預計回購股份數量不低於50,000,000股，約佔公司目前已發行總股本的0.65%。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六) 回購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購的期限為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過十二個月。如果在回購期限內觸及以下條件，則回購期限提前屆滿，即回購方案實施完畢：

- (1) 如果在上述期限內回購股份金額達到100億元的上限，則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 (2) 如公司股東大會決定終止本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限自股東大會決議終止本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內回購公司股票：

- (1) 自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 (2) 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將根據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的授權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做出回購決策並依法予以實施。

董事會函件

II. 預計回購註銷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分別按照回購金額下限50億元及上限100億元、回購價格100元／股、其中70%用於註銷並減少註冊資本測算，A股股份回購數量分別為50,000,000股及100,000,000股，股份註銷數量分別為35,000,000股及70,000,000股，則A股回購註銷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化情況如下（以2025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本方案之日的公司股本情況測算）：

股份類型	本次回購前		回購後（按回購金額下限計算）		回購後（按回購金額上限計算）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
	(股)	百分比(%)	(股)	百分比(%)	(股)	百分比(%)
A股	7,009,507,272	91.50	6,974,507,272	91.46	6,939,507,272	91.43
有限售條件股份(A股)	112,504,187	1.47	112,504,187	1.48	112,504,187	1.48
無限售條件股份(A股)	6,897,003,085	90.04	6,862,003,085	89.99	6,827,003,085	89.94
H股	650,848,500	8.50	650,848,500	8.54	650,848,500	8.57
股份總數	<u>7,660,355,772</u>	<u>100.00</u>	<u>7,625,355,772</u>	<u>100.00</u>	<u>7,590,355,772</u>	<u>100.00</u>

III. 本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日常經營、盈利能力、財務、研發、債務履行能力、未來發展及維持上市地位等情況可能產生的影響的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總資產約為6,044億元，貨幣資金約為1,404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約為2,168億元，公司資產負債率62.33%。假設此次回購金額按照上限100億元，根據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數據測算，回購資金約佔公司總資產的1.65%、約佔公司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資產的4.61%。

根據公司經營、財務及未來發展情況，公司認為100億元的股份回購金額上限，不會對公司的經營、財務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對公司的債務履行能力及

研發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本次回購實施後，公司的股權分佈仍符合上市條件，不會影響公司的上市地位，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全體董事承諾，全體董事在本次回購股份事項中將誠實守信、勤勉盡責，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本次回購不會損害公司的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

IV.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決議前六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況，是否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行為的說明，以及在回購期間的增減持計劃、在未來六個月的減持計劃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決議前六個月內不存在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況，亦不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的行為，在回購期間暫未有增減持計劃，在未來六個月暫無減持計劃。若未來上述主體擬實施股份增減持計劃，公司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V. 回購股份後依法註銷或者轉讓的相關安排

本次回購的股份將用於註銷並減少註冊資本及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及／或員工持股計劃，其中70%及以上回購股份將用於註銷並減少註冊資本。屆時公司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債權人通知等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充分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VI. 本次回購股份方案審議情況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回購股份事項已經公司於2025年3月28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次回購股份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VII. 對管理層辦理本次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公司董事會審議，為保證本次股份回購的順利實施，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在法律法規規定範圍內，按照最大限度維護公司及股東利益的原則，全權辦理本次回購股份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情況，制定本次回購股份的具體方案；
- (2) 如監管部門對於回購股份的相關規定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董事會重新審議的事項外，授權管理層對本次回購股份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3) 辦理相關報批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回購股份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
- (4) 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如需）及辦理其他相關業務；
- (5) 根據實際情況擇機回購股份，包括回購的時間、價格和數量等；
- (6) 在回購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金額不低於最低限額的前提下，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及股價表現等因素決定終止實施回購方案；
- (7) 根據實際回購的情況，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股本總額等相關條款進行相應修改，並辦理工商登記備案；
- (8) 依據有關規定（即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實施以上雖未列明但為本次回購事項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力除外。

本授權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VIII. 回購方案的風險提示

- (1) 本次回購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存在股東大會未審議通過的風險。
- (2) 本次回購存在回購期限內公司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價格上限，導致回購方案無法實施或只能部分實施的風險。
- (3) 本次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於公司自有及／或股票回購專項貸款資金，存在回購股份所需資金未能籌措到位，導致回購方案無法實施的風險。
- (4) 因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等原因，存在可能變更或終止回購方案的風險。
- (5) 本次回購股份部分用於註銷，需按《公司法》要求履行通知債權人程序，存在債權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償債務或要求公司提供相應擔保的風險。
- (6) 本次回購股份部分用於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及／或員工持股計劃，可能存在因股權激勵或員工持股計劃未能經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等決策機構審議通過、激勵對象放棄認購等原因，導致已回購股份無法全部授出的風險。

公司將提前籌劃資金安排，努力推進本次回購方案的順利實施，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做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如出現相關風險導致公司本次回購無法實施，公司將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將根據回購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A股回購方案之所需資料。

本議案已經2025年3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7. 回購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使公司享有可於適宜時機回購H股股份的靈活性，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H股回購授權，有關詳情載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根據H股回購授權，可回購的H股股份不得超過於批准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回購的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H股回購授權須待批准授出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獲通過後，方可作實。有關H股回購授權（如獲批准）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失效：(a) 於自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的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b) 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特別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之日。

如本公司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任何H股，本公司將(i)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註銷回購的H股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或(ii)根據購回H股時的情況（例如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將回購的H股持作庫存股份。如本公司將任何H股持作庫存股份，任何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的H股將根據下文第9項決議案之條款並按照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本通函附錄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H股回購授權之所需資料。

本議案已經2025年3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8. 變更回購A股股份用途並註銷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回購A股股份用途並註銷的議案，由原方案「回購股份用於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及／或員工持股計劃」變更為「回購股份用於註銷並減少公司註冊資本」。具體如下：

I. 回購A股股份情況

公司於2023年3月13日披露了《關於回購公司股份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公司本次累計回購48,558,888股A股股份（以下簡稱「本次A股回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次A股回購中累計用於員工持股計劃的A股股份數量為20,106,662股，本次A股回購中剩餘的A股回購股份數量為28,452,226股。

II. 本次擬變更回購A股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內容

根據公司於2022年3月12日披露的《關於回購部分社會公眾股份方案的公告》，本次回購的用途為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及／或員工持股計劃。綜合考慮資本市場情況，為提高公司長期投資價值並提升每股收益水平，進一步增強投資者信心，結合公司擬實施的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等實際情況，公司擬將剩餘回購股份中的11,090,741股A股股份用途變更為「用於註銷並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III. 本次擬變更回購A股股份用途並註銷後公司股本的變動情況

本次擬變更回購A股股份用途並註銷前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化情況如下（以2025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本議案之日的公司股本情況測算）：

股份性質	回購股份註銷前		本次註銷 股份數量(股)	回購股份註銷後	
	股份數量(股)	比例(%)		股份數量(股)	比例(%)
一、人民幣普通股(A股)	7,009,507,272	91.50	–	6,998,416,531	91.49
其中：有限售條件流通股	112,504,187	1.47	–	112,504,187	1.47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	6,897,003,085	90.04	11,090,741	6,885,912,344	90.02
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650,848,500	8.50	–	650,848,500	8.51
三、總股本	7,660,355,772	100.00	11,090,741	7,649,265,031	100.00

IV. 本次擬變更回購A股股份用途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擬變更回購A股股份用途並註銷有利於切實提高公司長期投資價值並提升每股收益水平，進一步增強投資者信心，不會對公司的債務履行能力、持續經營能力及股東權益等產生重大影響，不會導致公司的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亦不會影響公司的上市地位。

V. 本次擬變更回購A股股份用途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擬變更回購A股股份用途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後續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股份註銷的相關手續。

本議案已經2025年3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9. 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把握市場時機，在發行新股時確保靈活性，於年度股東大會將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會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權力，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但所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擬通過有關授出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特別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

本議案已經2025年3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10. 建議採納2025年A股持股計劃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採納2025年A股持股計劃的決議案，具體如下：

I. 2025年A股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

(一) 本期持股計劃的目的

- (1) 構建內部企業家群體，進一步釋放核心管理層的自驅力和創造力，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吸引、激勵、留用對本公司未來發展有重要影響的核心管理及核心技術人員。
- (2) 激發使命感及責任感，倡導以價值為導向的績效文化，建立及完善勞動者與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機制，實現公司、股東、員工利益的一致，確保本公司發展戰略及經營目標的實現。

(二) 本期持股計劃堅持以下的原則

(1) 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實施持股計劃，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政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2) 自願參與原則

公司實施持股計劃遵循自主決定，自願參加，公司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參加持股計劃。

(3) 長期服務原則

本期持股計劃下持有的標的股票，於歸屬考核期內根據歸屬考核期的

考核情況分三期進行歸屬。前述分期歸屬的機制有利於鼓勵核心管理及核心技術人員長期服務，激勵長期業績達成，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

(4) 利益共享原則

本期持股計劃歸屬持有人時，與公司關鍵業績指標及長期戰略目標掛鉤，有利於強化公司共同願景，緊密綁定公司核心管理及核心技術人員與股東的長期利益。

(5) 風險自擔原則

持股計劃參與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三) 本期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

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包括計劃中所載列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下屬單位的總裁及對公司經營業績及長期戰略目標有重要影響的核心管理或核心技術人員。

(四) 本期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及資金來源

(1) 股票來源

本期持股計劃的股份來源為受讓和持有公司回購專用證券帳戶回購的A股。該等A股的受讓價格參照《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股票期權定價原則：於公司首次披露《2025年A股持股計劃（草案）》之日（2025年3月29日）前1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76.67元／股與前20日A股交易均價73.73元／股中的較高者，即76.67元／股，按照本期持股計劃總額計算，本期持股計劃從回購帳戶受讓的A股合計17,361,485股。

(2) 資金來源

本期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公司提取的專項激勵基金，員工的合法薪酬或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本期持股計劃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331,105,055元，約佔本公司2024年度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歸母淨利的3.45%。

(五) 本期持股計劃的股票受讓價格的定價依據

本期持股計劃股票受讓價格的定價依據如下：

- (1) 結合了公司經營情況與公司加強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建設的宗旨，並參考了相關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進而形成了與公司實際情況相匹配的有效可行方案。
- (2) 本期持股計劃在決定價格的同時，根據激勵與約束對等的原則，充分考慮對員工的約束機制，建立了嚴格的公司業績考核與個人績效考核，有利於鼓勵核心管理團隊長期服務，激勵長期業績達成，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
- (3) 本期持股計劃系為了健全公司治理機制，提升公司整體價值，確保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與公司長期成長價值的深度綁定。

(六) 本期持股計劃的期限

本期持股計劃存續期為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公司公告標的股票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公告日期」）起五年，存續期滿後，當期持股計劃即終止，也可由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計劃管理委員會」）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延長。

(七) 本期持股計劃的管理

本期持股計劃通過持有人會議選出計劃管理委員會，代表持股計劃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並對本持股計劃進行日常管理，切實維護持股計劃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八) 股票的鎖定期及歸屬

本期持股計劃持有的A股自公告日期起有24個月的鎖定期，鎖定期內不得進行交易。前述鎖定期屆滿後，視乎考核期公司業績及單位業績目標的達成情況及持股計劃持有人考核結果，參與者享有的持股計劃持有的相應部分A股將按40%、30%及30%的比例分三批歸屬，歸屬的具體額度比例將根據各持股計劃持有人考核結果確定。歸屬A股將由計劃管理委員會集中售出及所得收益按持有人歸屬的標的股票權益進行分配。

若依據歸屬考核期，單位業績目標達成情況及持股計劃持有人考核結果確定的持有人對應歸屬的標的股票額度小於其受讓的標的股票額度，則剩餘超出部分的標的股票及其對應的分紅（如有）由計劃管理委員會無償收回，並在持股計劃期滿前還擇機售出，售出收益返還公司。

如本期持股計劃存在剩餘未分配標的股票及其對應的分紅（如有）將全部歸本公司所有。

(九) 本期持股計劃下的標的股份的數量及參加對象

在有效期限內，本公司各期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任一持股計劃持有人持有的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累計標的股票總數不包括持股計劃持有人在公司A股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透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透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期持股計劃參加對象為對公司整體績效及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管理及核心技術人員合計601人，包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13人，下屬單位總裁、核心管理及技術人員588人。參與本持股計劃的高級管理人員分別為方洪波、王建國、管金偉、顧炎民、柏林、趙磊、鐘鐸、伏擁軍、張小懿、李國林、王金亮、趙文心、高書，參與本持股計劃的高級管理人員總持股比例為18.96%。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期持股計劃下擬獲分配的股份比例詳情如下：

姓名	職務	擬分配比例
方洪波	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	7.70%
王建國	執行董事、副總裁	1.35%
管金偉	執行董事、副總裁	1.46%
顧炎民	執行董事、副總裁	0.53%
柏林	副總裁	0.99%
趙磊	副總裁	2.80%
鐘鐸	副總裁、首席財務長兼財務總監	0.82%
伏擁軍	副總裁	0.98%
張小懿	副總裁	0.61%
李國林	副總裁	0.54%
王金亮	副總裁	0.37%
趙文心	副總裁兼首席人才官	0.49%
高書	董事會秘書	0.32%
其他持股計劃持有人	—	81.04%
合計	—	100.00%

本議案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5年A股持股計劃是用本公司庫存A股股份來償付，並無本公司新股份將獲發行，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就2025年A股持股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適用的披露要求。

11. 建議採納《2025年A股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本議案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12.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25年A股持股計劃相關事宜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2025年A股持股計劃相關事宜，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本議案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13. 建議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建議於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取得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進一步激發關鍵人才的自我驅動力及創造力，持續提升本公司管治水平及吸引、激發和挽留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具有重大影響的核心人才；及(ii)在本公司內部激發使命感與責任感，倡導以創造價值為導向的績效文化，建立和完善員工與所有者之間的利益共享機制，使本公司、股東及僱員的利益保持一致，並確保實現本公司發展策略及業務目標。

(H股) 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H股)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六—(H股)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概要」。

概無董事在擬批准採納(H股) 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章程，概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14. 2025年度為下屬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度為下屬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關於2025年度為下屬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七。

本議案已經2025年3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15. 2025年度為下屬控股子公司資產池業務提供擔保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度為下屬控股子公司資產池業務提供擔保的議案。關於2025年度為下屬控股子公司資產池業務提供擔保的議案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八。

本議案已經2025年3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16. 2025年度開展外匯衍生品業務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度開展外匯衍生品業務的議案。關於2025年度開展外匯衍生品業務的議案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九。

本議案已經2025年3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17.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關於(i)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擔任本公司2025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及(ii)續聘羅兵咸永道擔任本公司2025年度境外審計機構，聘任期限為一年，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同時，於年度股東大會亦會提呈授權公司管理層根據公司2025年度的具體審計要求和審計範圍與普華永道中天和羅兵咸永道協商確定相關的審計費用並簽署相關協議。

本議案已經2025年3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18.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十。

本議案已經2025年3月28日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1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根據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並結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及註冊資本變化等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有關條款作出相應修訂，建議修訂之具體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一。除本通函附錄十一所載之建議修訂以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20.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要求並結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本公司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建議修

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十二。除本通函附錄十二所載之建議修訂以外，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本議案已於2025年4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21.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並結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本公司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十三。除本通函附錄十三所載之建議修訂以外，原《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本議案已於2025年4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22.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根據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並結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本公司擬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進行修訂。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十四。除本通函附錄十四所載之建議修訂以外，原《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本議案已於2025年4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23.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根據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並結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本公司擬對《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進行修訂。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十五。除本通函附錄十五所載之建議修訂以外，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本議案已於2025年4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24. 建議修訂《董事、監事與高管薪酬管理辦法》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監事與高管薪酬管理辦法》。

根據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並結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本公司擬對《董事、監事與高管薪酬管理辦法》進行修訂。建議修訂《董事、監事與高管薪酬管理辦法》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十六。除本通函附錄十六所載之建議修訂以外，原《董事、監事與高管薪酬管理辦法》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本議案已於2025年4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25.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根據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並結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本公司擬對《募集資金管理辦法》進行修訂。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十七。除本通函附錄十七所載之建議修訂以外，原《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本議案已於2025年4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26.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決策制度》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對外擔保決策制度》。

根據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並結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本公司擬對《對外擔保決策制度》進行修訂。建議修訂《對外擔保決策制度》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十八。除本通函附錄十八所載之建議修訂以外，原《對外擔保決策制度》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本議案已於2025年4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27. 分拆安得智聯到境外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公告。本公司擬分拆安得智聯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本次分拆已經於2025年4月29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相關議案將分別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以下為本次分拆的相關議案內容：

（一）本次分拆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次分拆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此外，本議案還需經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中小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審議通過。

根據《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董事會經過對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相關事項進行認真的自查論證後，認為本次分拆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二) 安得智聯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方案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安得智聯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方案。此外，本議案還需經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中小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審議通過。

本次分拆的發行方案初步擬定如下：

1. 上市地點：香港聯交所主板。
2. 發行股票的種類：安得智聯本次發行的股票為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均為普通股。
3. 股票面值：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4. 發行對象：本次發行擬在全球範圍進行發售，發行的對象包括中國境外（為本方案之目的包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外國）機構投資者、企業和自然人、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其他符合監管規定的投資者。
5. 發行時間：安得智聯將在其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內選擇適當的時機和發行窗口完成本次發行並上市，具體發行時間將由安得智聯股東大會授權其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外資本市場狀況、境內外監管部門的審批、備案進展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決定。
6. 發行方式：安得智聯本次發行方式為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新股。根據國際慣例和資本市場情況，國際發售的方式可以包括但不限於(1)依據美國證券法及其修正案項下S規例進行的美國境外發行；或(2)依據美國證券法

及其修正案項下第144A規則（或其他豁免）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進行的發售。具體發行方式將由安得智聯股東大會授權其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法律規定、監管機構批准或備案及市場情況確定。

7. 發行規模：安得智聯本次發行的初始發行規模為不超過緊接發行後經擴大後總股本的20%（超額配股權行使前），並授予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不超過上述H股初始發行規模15%的超額配股權。最終發行比例、發行數量由安得智聯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法律規定、監管機構批准或備案及市場情況確定。
8. 定價方式：本次發行價格將在充分考慮安得智聯現有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以及發行風險等情況下，按照國際慣例，結合發行時國內外資本市場情況、安得智聯所處行業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場認購情況，並根據路演和簿記的結果，由安得智聯股東大會授權其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和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共同協商確定。
9. 發售原則：

香港公開發售部分將根據接獲認購者的有效申請數目決定配發給認購者的股份數目。配發基準可能根據認購者在香港公開發售部分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但應嚴格按照上市規則指定（或獲豁免）的比例分攤。在適當的情況下，配發股份亦可通過抽籤方式進行，即部分認購者可能獲配發比其他申請認購相同股份數目的認購者較多的股份，而未獲抽中的認購者可能不會獲配發任何股份。香港公開發售部分與國際發售部分的比例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超額認購倍數以及香港聯交所可能授予的有關豁免而設定「回撥」機制。

國際發售部分佔本次發行的比例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部分比例（經回撥後）來決定。國際發售部分的發售對象和發售額度將根據累計訂單，充分考慮各種因素決定，包括但不限於：總體超額認購倍數、投資者的質量、投資者的重要性和在過去交易中的表現、投資者下單的時間、訂單的大小、價格的敏感度、預路演的參與程度、對該投資者後市行為的預計等。在本次國際發售分配中，將依照與基石投資者簽署的相關協議優先考慮基石投資者（如有）。

在不允許就安得智聯的股份提出要約或進行銷售的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關於本次發行的公告不構成銷售股份的要約，且安得智聯也未誘使任何人提出購買股份的要約。安得智聯在正式發出招股說明書後，方可銷售股份或接受購買股份的要約（基石投資者（如有）除外）。

10. 轉為境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安得智聯將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要求轉為境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根據H股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
11. 與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本次發行涉及的戰略配售、募集資金用途、承銷方式等事項，安得智聯將根據本次發行上市方案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及監管機構的意見等作進一步確認和調整。
12. 申請已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成H股：在符合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的監管政策及要求的條件下，擬在本次分拆前或本次分拆後，擇機申請將本次分拆前已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並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備案。
13. 議案有效期：本議案有效期為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如果安得智聯已在該等有效期內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對本次發行及上市的批准或備案文件，則決議有效期自動延長至本次發行及上市完成日與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孰晚日。

(三) 本次分拆的預案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次分拆的預案。此外，本議案還需經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中小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審議通過。

為實施本公司本次分拆事項，本公司根據中國證券法、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編製了《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安得智聯供應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預案》，詳情請見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的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安得智聯供應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預案》，以及於同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轉載的海外監管公告。

(四) 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規則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規則。此外，本議案還需經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中小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審議通過。

經審慎評估，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規則對上市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在境外上市的相關要求，具體如下：

1. 上市公司符合分拆規則第三條規定的分拆條件

(1) 上市公司股票境內上市已滿三年

本公司通過換股吸收合併廣東美的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於2013年9月18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在境內上市已滿3年，符合分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的規定。

(2) 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

根據普華永道中天出具的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23)第10017號、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24)第10017號、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25)第10014號《審計報告》，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本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以及2024年度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計算)分別為人民幣286.08億元、人民幣329.75億元和人民幣357.41億元，最近3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符合分拆規則第三條第(二)項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 (3) 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扣除按權益享有的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淨利潤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累計不低於人民幣六億元（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為依據）

根據本公司最近三年審計報告及安得智聯未經審計的財務數據，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扣除按權益享有的安得智聯的淨利潤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公式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合計
一、本公司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情況					
本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3,853,723.70	3,371,993.50	2,955,350.70	10,181,067.90
本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A	3,574,141.80	3,297,490.80	2,860,797.30	9,732,429.90
二、安得智聯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情況					
安得智聯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38,032.73	28,795.42	21,513.46	88,341.61
安得智聯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B	32,999.26	28,275.43	19,331.11	80,605.80
三、本公司享有安得智聯權益比例情況（註）					
權益比例	C	73.85%	73.85%	75.61%	
四、本公司按權益享有的安得智聯的淨利潤情況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8,087.17	21,265.42	16,266.33	65,618.9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D (D=B*C)	24,369.95	20,881.41	14,616.25	59,867.61
五、本公司扣除按權益享有的安得智聯的淨利潤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3,825,636.53	3,350,728.08	2,939,084.37	10,115,448.9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E (E=A-D)	3,549,771.85	3,276,609.39	2,846,181.06	9,672,562.29
最近3個會計年度本公司扣除按權益享有的安得智聯淨利潤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累計之和（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為依據）				E中三年累計之和的孰低值	9,672,562.29

註：本公司享有安得智聯權益比例以各年末持股比例計算。

董事會函件

綜上所述，本公司最近3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且最近3個會計年度扣除按權益享有的安得智聯的淨利潤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累計不低於人民幣6億元（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為依據），符合分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的規定。

- (4) 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淨利潤不得超過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淨資產不得超過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的百分之三十

根據普華永道中天為本公司出具的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25)第10014號《審計報告》及安得智聯未經審計的財務數據，本公司與安得智聯2024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與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計算公式	2024年度		
		2024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024年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本公司	A	3,853,723.70	3,574,141.80	21,675,005.70
安得智聯	B	38,032.73	32,999.26	167,298.80
本公司享有安得智聯權益比例(註)	C	73.85%		
按權益享有安得智聯淨利潤或淨資產	D=B*C	28,087.17	24,369.95	123,550.16
佔比	E=D/A	0.73%	0.68%	0.57%

註：本公司享有安得智聯權益比例以2024年12月31日的權益比例計算。

綜上所述，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2024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安得智聯淨利潤未超過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50%，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2024年）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安得智聯的淨資產未超過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的30%，符合分拆規則第三條第（四）項的規定。

2. 上市公司不存在分拆規則第四條規定的不得分拆情形

- (1) 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佔用或者上市公司權益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嚴重損害

本公司不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佔用的情形，本公司的權益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嚴重損害的情形。

- (2)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十六個月內未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

- (3)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十二個月內受到過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十二個月內未受到過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

- (4)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普華永道中天對本公司2024年財務會計報告進行了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25)第10014號《審計報告》。本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或一期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5) 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持有擬分拆所屬子公司股份，合計超過所屬子公司分拆上市前總股本的百分之十，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通過該上市公司間接持有的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除通過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安得智聯的股份外，還合計擁有安得智聯4.87%股份對應的權益，不超過其分拆上市前總股本的百分之十。

綜上，本公司不存在分拆規則第四條規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

3. 上市公司所屬子公司不存在分拆規則第五條規定的不得分拆情形

- (1) 主要業務或資產是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使用募集資金合計不超過子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除外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本公司發行股份事項為2024年度公開發行H股股份，其中H股指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的股份。本公司2024年度H股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投向主要為：(1)全球研發投入，佔比約20%。主要包括「研究一代」、「儲備一代」以及「開發一代」的相關投入；(2)智能製造體系及供應鏈管理升級¹，佔比約35%。主要包括拓展海外產能、提升本公司的製造基礎設施及供應鏈的數智化水平；(3)完善全球分銷渠道和銷售網絡，以及提高自有品牌的海外銷售，佔比約35%。主要包括在海外市場建立及增強本公司的品牌及產品組合、擴大及升級全球銷售網絡；(4)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佔比約10%。

1 供應鏈管理升級的具體內容為本集團將不斷向更多供貨商推廣集成供應鏈(ISC)管理體系，併豐富集中採購的原材料類別，以進一步提升供應效率、降低採購成本。

安得智聯的主要業務或資產不屬於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投向的情形。

(2) 主要業務或資產是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通過重大資產重組購買的

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未發生重大資產重組，安得智聯的主要業務或資產不屬於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通過重大資產重組購買的情形。

(3) 主要業務或資產是上市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時的主要業務或資產

安得智聯主要從事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業務，安得智聯的主要業務或資產不屬於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時的主要業務或資產。

(4) 主要從事金融業務的

安得智聯致力於為客戶提供一體化、數智化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可提供從原料至成品的製造業供應鏈解決方案、線上線下全渠道一盤貨以及送裝一體化服務的消費供應鏈解決方案，不涉及供應鏈金融業務，不屬於從事金融業務的公司。

(5) 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持有擬分拆所屬子公司股份，合計超過該子公司分拆上市前總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通過該上市公司間接持有的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得智聯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持有安得智聯7.60%的股份對應的權益（不包括通過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部分），合計不超過安得智聯本次分拆前總股本的30%。

綜上，安得智聯不存在分拆規則第五條規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

4. 分拆規則第六條規定的上市公司應當充分披露並說明事項

(1) 本次分拆有利於上市公司突出主業、增強獨立性

本集團是一家覆蓋智能家居、新能源及工業技術、智能建築科技、機器人與自動化、健康醫療、智慧物流等業務的全球領先的科技集團。安得智聯屬於本集團商業及工業解決方案下屬智慧物流業務板塊，是本集團唯一對外從事供應鏈管理（物流）業務的平台，與本公司及其他下屬控制企業主營業務存在明顯的區分。本次分拆有利於雙方專注於各自的市場領域並突出主業，進一步增強獨立性。

(2) 本次分拆後，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均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關於同業競爭、關聯交易的監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不存在同業競爭

(i) 同業競爭

本集團是一家覆蓋智能家居、新能源及工業技術、智能建築科技、機器人與自動化、健康醫療、智慧物流等業務的全球領先的科技集團，已建立ToC與ToB並重發展的業務矩陣，既可為消費者提供各類智能家居的產品與服務，也可為企業客戶提供多元化的商業及工業解決方案。

安得智聯是本集團在商業模式變革中孵化的創新業務，能夠提供從原料至成品的製造業供應鏈解決方案、線上線下全渠道一盤貨以及送裝一體化服務的消費供應鏈解決方案，系本集團旗下唯一對外從事供應鏈管理（物流）業務的平台。本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除擬分拆主體及資產外）與安得智聯在主營業務模式、提供服務的對象範圍、提供的服務內容等方面均存在實質性差異，具體情況如下：

本公司下屬企業中海南美的國際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美的報關有限公司及廣東美智聯達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國際物流招採部門，統一對接本集團各事業部國際物流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主體均不存在向本集團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物流相關服務並實現收入

的情形，其僅面向本集團內部提供與國際物流相關的中間服務而非實際的物流承運業務，包括代為報關、代為採購物流服務（根據市場化原則可以向包括安得智聯在內的相關物流企業採購物流服務）、結算服務等。鑒於前述主體僅為本集團內部提供服務，承擔招採功能，不面向外部市場。因此，上述主體與安得智聯在主營業務模式、提供服務的對象範圍以及提供的服務內容方面存在實質性差異，不構成實質性同業競爭。

本公司下屬企業寧波美美家園電器服務有限公司（「美美家園」）涉及家電產品的安裝業務及維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美家園僅為本集團產品提供安裝及維修服務，不對外開展安裝及維修業務。安得智聯的送裝業務中涉及的安裝及維修業務僅針對非本集團產品，兩者業務邊界有清晰劃分，不構成實質性同業競爭。

為避免未來產生同業競爭，保護中小投資者利益，本公司、美的智聯（上海）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美的智聯」）及安得智聯分別出具了《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

綜上，本次分拆後，本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得智聯之間不存在實質性同業競爭情形，本次分拆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關於同業競爭的要求，符合分拆規則第六條第（二）項的規定。

（ii）關聯交易

本次分拆後，本公司仍將保持對安得智聯的控制權，安得智聯仍為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本公司的關聯交易情況不會因本次分拆而發生重大變化。

對於安得智聯，本次分拆後，本公司仍為安得智聯的間接控股股東，安得智聯與本公司及其關聯方的有關交易仍將計入安得智聯每年關聯交易發生額。安得智聯多年來為本公司提供穩定的、高水準的供應鏈管理（物流）服務，已成為市場上為數不多能夠快速且高質量響應本公司相關服務需

求的供應商，與本公司形成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及高度的協同效應。相關關聯交易均系出於實際生產經營需要，具有合理的商業背景，也有利於提升本公司內部業務的協同發展，且上述交易均按照市場化原則定價，定價方式公允，不存在嚴重影響獨立性或者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

本次分拆完成後，本公司與安得智聯將保證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並保持本公司與安得智聯的獨立性，不會利用關聯交易調節財務指標，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安得智聯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為減少及規範本次分拆完成後的關聯交易，本公司、美的智聯及安得智聯分別出具了《關於減少和規範關聯交易的承諾函》。

綜上，本次分拆後，本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得智聯均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關於關聯交易的要求，符合分拆規則第六條第（二）項的規定。

(3) 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資產、財務、機構方面相互獨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和安得智聯均擁有獨立、完整、權屬清晰的經營性資產；建立了獨立的財務部門和財務管理制度，並對其全部資產進行獨立登記、建賬、核算、管理。安得智聯的組織機構獨立於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和其他關聯方。本集團和安得智聯各自具有健全的職能部門和內部經營管理機構，該等機構獨立行使職權，未有安得智聯與本集團機構混同的情況。本集團不存在佔用、支配安得智聯的資產或干預安得智聯對其資產進行經營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機構混同的情形。本次分拆後，本集團和安得智聯將保持資產、財務和機構獨立。

(4) 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財務人員不存在交叉任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得智聯擁有獨立的高級管理人員和財務人員，不存在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和財務人員交叉任職的情形。本次分拆後，本公司及安得智聯將繼續維持高級管理人員及財務人員的獨立性，避免交叉任職。

(5) 獨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嚴重缺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安得智聯資產相互獨立完整，在財務、機構、人員、業務等方面均保持獨立，分別具有完整的業務體系和直接面向市場獨立經營的能力，在獨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嚴重缺陷。

綜上，本公司分拆安得智聯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符合分拆規則的相關要求，具備可行性。

(五) 本次分拆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次分拆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此外，本議案還需經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中小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審議通過。

本次分拆後，從價值發現角度，有助於安得智聯內在價值的充分釋放，本公司所持有的安得智聯的權益價值有望進一步提升，流動性也將顯著改善；從業績提升角度，安得智聯的發展有望提速，其業績增長將同步反映到本公司的整體業績中，進而提升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和財務穩健性；從結構優化角度，有助於安得智聯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提高本公司整體融資效率，降低整體資產負債率，增強本公司的綜合實力。

因此，本次分拆將對本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利益產生積極影響，本次分拆將有利於維護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六) 本公司保持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保持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此外，本議案還需經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中小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審議通過。

根據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經過對本公司及安得智聯實際情況及相關事項進行認真論證後，認為本次分拆完成後，本公司能夠繼續保持獨立性和持續經營能力。具體如下：

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規則的相關要求。本公司、安得智聯資產相互獨立完整，在財務、機構、人員、業務等方面均保持獨立，分別具有完整的業務體系和直接面向市場獨立經營的能力，在獨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嚴重缺陷。

目前本公司各項業務發展良好，安得智聯與本公司其他業務板塊之間保持高度的業務獨立性，本次分拆不會對本公司其他業務板塊的持續經營運作構成實質性影響。本次分拆完成後，安得智聯仍為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安得智聯的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仍將反映在本公司的合併報表中。短期內本公司按權益享有的安得智聯的淨利潤存在被攤薄的可能，但是從中長期來看，安得智聯的融資能力將得到加強，經營規模、創新能力及盈利能力將快速提升，進而有助於提升本公司未來的整體盈利水平，促進本公司長期價值提升。

綜上所述，本次分拆後，本公司能夠繼續保持獨立性和持續經營能力。

(七) 安得智聯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安得智聯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此外，本議案還需經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中小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審議通過。

根據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經過對安得智聯實際情況及相關事項進行認真論證後，認為本次分拆完成後，安得智聯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具體如下：

安得智聯作為股份有限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安得智聯供應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得智聯公司章程」）和各項內部管理制度規範運營，已建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機構等組織機構，並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規範

性文件的規定制定了安得智聯公司章程（「安得智聯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等內部管理制度，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為本次分拆之目的，安得智聯將按照《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要求規範運作。

（八）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此外，本議案還需經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中小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審議通過。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就本次分拆相關事項，履行了現階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該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公司就本次分拆事項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針對本次分拆事項擬提交的相關法律文件，本公司將嚴格履行法定職責，保證本次分拆上市申請文件及本公司後續提供的相關信息及文件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九）本次分拆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次分拆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此外，本議案還需經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中小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審議通過。

1. 本次分拆的商業合理性及必要性

（1）進一步聚焦主營業務，壓縮管理半徑

本集團是一家覆蓋智能家居、新能源及工業技術、智能建築科技、機器人與自動化、健康醫療、智慧物流等業務的全球領先的科技集團。安得智聯屬於本公司智慧物流板塊，該等供應鏈業務的運作管理模式有其獨特性，與本集團其他

下屬企業主營業務存在明顯的區分。本集團作為業務多元化的企業，通過本次分拆能夠進一步理順業務管理架構，壓縮管理半徑，實現業務聚焦與不同業務的均衡發展。

(2) 促進安得智聯業務長遠發展，提升企業競爭力

物流行業規模效應顯著，一方面，規模效應帶來的運輸增量可以分攤固定成本，降低單位運輸成本，提高整體盈利能力；另一方面，隨著包含網點、倉庫、運輸線路在內的物流運輸網絡進一步完善，安得智聯能夠實現集中管控，並利用數智化能力分析、優化、佈局，合理分配運力，提高資源利用效率。

獨立上市公司市場化的融資工具及股份支付的併購平台，是安得智聯擴大規模，進一步形成規模效應的重要方式。借助上市平台，安得智聯將得以更好佈局倉庫和數字化網絡建設，全面提升運力，提升服務外部客戶能力，緊抓外部增長機會，擴大企業規模，更好地服務經濟高質量發展。

此外，通過本次分拆，安得智聯還可以針對其所處的細分行業特點及發展需要，建立更加靈活緊湊的組織架構與管理體系，建立符合其發展特徵的激勵機制，吸引並留住優秀人才，充分激發企業創新動力。

(3) 釋放創新業務板塊估值潛力

本公司業務板塊眾多，不同業務板塊的估值方式存在差異。本次分拆將提升安得智聯業務清晰度與財務透明度，有利於資本市場對其進行專業分析，促進其內在價值的充分釋放，獲得合理的估值和定價。本公司股東可以繼續從安得智聯的未來增長中獲益，實現股東整體利益的最大化。

(4) 推進國際化戰略，拓展海外市場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商業樞紐，擁有良好的國際化商業機遇。以本次分拆為契機，安得智聯可以加強與國際客戶的聯繫，吸引全球優秀人才和海外潛在合作夥伴；利用香港的國際金融平台，加強與全球投資者和合作夥伴的聯繫，獲取更多的資金支持和市場資源，積極拓展全球化佈局，進一步推動其海外業務拓展以及國際化進程。

2. 本次分拆的可行性

就本次分拆的可行性的詳情，請參見上文「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規則」。

(十) 本次分拆僅向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次分拆僅向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等相關規定，在本次分拆前根據市場情況決定、調整向H股股東進行配售的數量與比例等具體事項。此外，本議案還需經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中小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審議通過。

就本次分拆，按照第15項應用指引規定，本公司需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供安得智聯發行新股的保證配額。

由於目前向本公司現有A股股東提供安得智聯發行新股的保證配額存在法律和政策等方面的障礙，為滿足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本公司就本次分拆僅向H股股東提供該等保證配額。

如本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審議批准，則本公司將就本次分拆僅向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如本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未獲審議批准，則本公司不會就本次分拆向任何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十一) 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分拆相關事宜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分拆相關事宜。此外，本議案還需經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中小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審議通過。

為保證本次分拆有關事項的順利進行，董事會擬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本次分拆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全權行使在安得智聯的股東權利，做出應當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做出的與本次分拆的各項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為上市之目的進行的向香港聯交所、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備案材料等事宜)相關的決議(法律法規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事項除外)，簽署發行上市相關決議、上市申報文件、聲明承諾等事宜。
- 2、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具體情況對有關本次分拆各項事宜及相關方案、預案等進行修訂、調整、補充。
- 3、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本次分拆前或本次分拆後，決定是否將本公司所持安得智聯全部／部分(包括具體比例、數量)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成境外上市股份(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並制定具體全流通方案。在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該等申請的情況下，授權安得智聯處理該等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的相關事宜。
- 4、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就本次分拆的各項事宜全權處理向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等相關部門提交相關申請有關事宜，並根據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對本次分拆的各項事宜進行調整變更等。
- 5、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決定與本次分拆的各項事宜相關的其他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聘請相關中介機構，簽署、遞交、接收必要的協議和法律文件，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等。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二十四個月，自本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若決議有效期屆滿時，如果安得智聯已在該等有效期內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對本次發行及上市的批准或備案文件，則決議有效期自動延長至本次發行及上市完成日與行使超額配股權日期（如有）之孰晚日。

28、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建議根據各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則回購註銷授予若干激勵對象（「回購激勵對象」）的A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概無回購激勵對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I. 回購註銷的詳情

（一）回購註銷的理由及數量

（1）回購註銷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

- 四名回購激勵對象因從本公司離職而不再滿足該計劃項下回購激勵對象的條件。已授予上述四名回購激勵對象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87,667股限制性股票應由本公司回購註銷；及
- 一名回購激勵對象因其2024年度個人業績考核不達標，已授予上述回購激勵對象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24,000股限制性股票應由本公司回購註銷。

因此，董事會已審議並決定回購註銷已授予上述五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回購激勵對象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111,667股限制性股票。

(2) 回購註銷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

- 五名回購激勵對象因從本公司離職而不再滿足該計劃項下回購激勵對象的條件。已授予上述五名回購激勵對象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214,750股限制性股票應由本公司回購註銷；
- 三名回購激勵對象因其2024年度個人業績考核不達標，已授予上述三名回購激勵對象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52,333股限制性股票應由本公司回購註銷；及
- 一名回購激勵對象因職務調整，已授予上述回購激勵對象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4,250股限制性股票應由本公司回購註銷。

因此，董事會已審議並決定回購註銷已授予上述九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回購激勵對象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271,333股限制性股票。

(3) 回購註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

- 11名回購激勵對象因從本公司離職而不再滿足該計劃項下回購激勵對象的條件。已授予上述11名回購激勵對象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303,875股限制性股票應由本公司回購註銷；及

- 六名回購激勵對象因其2024年度個人業績考核不達標，已授予上述六名回購激勵對象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87,000股限制性股票應由本公司回購註銷。

因此，董事會已審議並決定回購註銷已授予上述17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回購激勵對象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390,875股限制性股票。

(二) 回購註銷項下限制性股票的數目及價格

本公司建議整體回購註銷773,875股限制性股票，包括：

- (1)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111,667股，回購價格為每股人民幣32.75元；
- (2)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271,333股，回購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0.97元；及
- (3)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390,875股，回購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2.89元。

上述回購價格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釐定。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規定，倘本公司按照該等計劃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則回購價格等於該等股票的授予價格，按以下公式進行調整：

- i.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P_0/(1+n)$ ，其中： P 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 n 為每股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
- ii.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P_1 \times (1+n)]$ ，其中： P 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天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

- iii. 縮股： $P = P0/n$ ，其中： P 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縮股比例；及
- iv. 派息： $P = P0 - V$ ，其中： P 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II. 回購資金總額及資金來源

落實回購註銷將動用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8,294,076.01元，全部由本公司自有資金撥付。

III. 完成回購註銷後的股本變動

完成回購註銷程序後，本公司的股份總數將由7,663,912,833股降至7,663,138,958股。本公司股本在回購註銷前後（倘實施）的情況如下：

股份類型	回購註銷前			回購註銷後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增加／減少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 百分比 (%)
有限售條件股份 (A股)	112,627,837	1.47	-773,875	111,853,962	1.46
無限售條件股份 (A股)	6,900,436,496	90.04	0	6,900,436,496	90.05
H股	650,848,500	8.49	0	650,848,500	8.49
股份總數	<u>7,663,912,833</u>	<u>100.00</u>	<u>-773,875</u>	<u>7,663,138,958</u>	<u>100.00</u>

附註：

1. 上表「回購註銷前」的股權架構資料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計算。
2. 表格中的百分比數字約整至兩位小數點，分項合計與總數之間如有差異，概因約整所致。
3. 股本的具體變動請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發佈的「發行人股本結構表」為準。

回購註銷（倘實施）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依然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IV. 回購註銷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

回購註銷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V. 監事會意見概要

經審核，監事會認為：本公司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的規定和要求。監事會對擬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數量及回購激勵對象的名單進行了核實，認為董事會就本次回購註銷履行的程序符合相關規定。監事會同意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項。本次回購註銷不會影響公司管理團隊的勤勉盡職，符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及公司業務發展的實際需要。

VI. 法律意見概要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認為：

- i. 本次回購註銷已經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授權和批准，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ii. 本次回購註銷的相關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

本議案已經2025年4月29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9. 建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

為進一步拓寬公司融資渠道，優化融資結構，提升本公司流動性管理能力，依照《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管理辦法》等規定，本公司擬申請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和中期票據。

I. 建議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

具體方案如下：

- (1) 發行人：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2) 註冊規模：超短期融資券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中期票據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 (3) 發行期限：在本次超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註冊規模有效期間內，依市場狀況、利率變化及公司自身資金需求決定發行期限。
- (4)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償還銀行貸款及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政策及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要求的其他用途。
- (5) 發行方式：由承銷機構以餘額包銷方式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在註冊額度有效期內，擇機一次或分次、部分或全部發行。
- (6) 發行利率：依各期發行時市場狀況，以簿記建檔的結果最終確定。
- (7) 發行對象：銀行間市場合格的機構投資人。
- (8) 決議效期：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次超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註冊通知書有效期到期日止。

II. 本次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授權事項

為更好地把握本次超短期融資券和中期票據的發行時機，提高融資效率，董事會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全權決定與具體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具體決定發行時機、發行額度、發行期數、發行期限、發行利率、募集資金用途等與本次超短期融資券和中期票據申報和發行有關的事項；
- (2) 聘請主承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簽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申請文件、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及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 (3) 辦理必要的手續，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有關的註冊登記手續、發行及交易流通等有關事項手續；
- (4) 在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時，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超短期資券和中期票據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及
- (5) 其他與本次超短期融資券和中期票據發行有關的必要事項。

上述授權有效期為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本次超短期融資券和中期票據發行已於2025年4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尚需提交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並報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獲准發行註冊後實施。

超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發行事宜能否獲得註冊具有不確定性，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投資風險。

三、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美的大道6號美的總部大樓B401會議室舉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7至225頁。上述文件及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dea.com.cn)。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在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四、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就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五、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於年度股東大會後公佈。

六、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七、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八、展示文件

(H股)股份獎勵計劃之副本將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4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並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供查閱。

九、其他資料

懇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至十八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方洪波先生

2025年5月7日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5-2027年）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自2013年整體上市以來，累計現金利潤分配超過1,070億元，2021-2023年股息支付率分別為40.9%、58.2%、61.6%，分紅比例持續提升。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2024年度現金分紅預案為每10股派發現金35元（含稅），現金分紅總額佔2024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比例為69.3%，該議案尚需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公司高度重視投資者回報，為了保障利潤分配政策的持續性與穩定性、完善和健全的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引導投資者樹立長期投資和理性投資理念，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文件的規定和要求，綜合考慮了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業務開展狀況和發展前景等重要因素，特制定《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5-2027年）》，具體內容如下：

一、股東回報規劃制定考慮因素

公司致力於長期的可持續發展，充分考慮公司所處市場環境及行業特徵，結合公司未來的發展戰略、現金流量狀況、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為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對利潤分配作出明確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合理性、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股東回報規劃制定原則

公司制定各期股東回報規劃，以及因公司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股東回報規劃的，應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並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

公司應綜合考慮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及公司可持續發展需要，在保證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不受影響的前提下，實施科學合理的股東回報，並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持續性和穩定性。

三、2025-2027年度股東回報規劃

（一）利潤分配的原則

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採取現金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方式分配股利，並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分配利潤。公司實施利潤分配方案，應當遵循以下規定：

- 1、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的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 2、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公司在符合相關條件下每年實施兩次現金分紅，其中現金分紅方式按照監管規則可以是現金分紅，也可以是以現金為對價，採用要約方式、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及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
- 3、在每年度現金分紅的基礎上，結合公司盈利情況、經營規劃、資金需求和資本結構，公司董事會可以提議實施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的回購計劃；
- 4、若存在公司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股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二）利潤分配的程序

公司管理層、公司董事會應結合公司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規劃提出合理的分紅建議和預案，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三）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方式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四）現金分配的條件

- 1、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
- 2、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3、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12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5%。

（五）現金分配的比例及時間

公司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時應當進行分紅，公司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公司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60%。

公司以現金為對價，採用要約方式、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的，視同公司現金分紅，納入現金分紅的相關比例計算。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條件

公司經營情況良好，在保證公司股本規模與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四、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週期和決策機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審定一次未來股東回報規劃，並根據形勢或政策變化等進行及時、合理的修訂，確保其內容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股東回報規劃由公司董事會結合公司的盈利情況、經營發展規劃、股東回報等因素，並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出，須經公司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在審議三年股東回報規劃時，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如本規劃三年到期時，外部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等因素未發生較大變化，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可對本規劃進行展期，期限三年。

五、規劃其他事宜

- 1、 本規劃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訂時亦同。
- 2、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 3、 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令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A股回購方案作出知情決定。

I. 股本及建議回購的A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663,912,833股（包括7,013,064,333股A股及650,848,500股H股）。

本次回購的股份類別為公司發行的A股股票。在回購股份價格不超過100元／股的條件下，按回購金額上限100億元測算，預計回購股份數量不低於100,000,000股，約佔公司目前已發行總股本的1.31%；按回購金額下限50億元測算，預計回購股份數量不低於50,000,000股，約佔公司目前已發行總股本的0.65%，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本次回購期限為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

II. 回購之理由

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和對公司價值的高度認可，並結合公司經營情況、主營業務發展前景、公司財務狀況以及未來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擬回購公司A股股份，用於依法註銷減少註冊資本及持續用於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及／或員工持股計劃，以增強投資者信心，提高股東回報，優化公司治理結構，構建管理團隊持股的長期激勵與約束機制，確保公司長期經營目標的實現。

III. 回購之資金

本次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不超過100億元且不低於50億元。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及／或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順德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購專項貸款。該等款項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

IV.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董事認為，於本次回購期限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A股回購，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者而言）。

V. 回購A股之地位

本公司回購的所有A股的上市地位將被註銷，或本公司可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庫存方式持有回購的A股。根據中國法律，如本公司擬註銷回購的A股，本公司註冊資本將同時減去與擬被註銷A股總面值相等的金額。

VI. A股價格

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人民幣元)	最低 (人民幣元)
2024年		
4月	71.33	64.10
5月	72.99	64.55
6月	66.50	62.80
7月	65.38	58.90
8月	66.65	59.24
9月	76.90	59.70
10月	83.67	71.10
11月	74.89	69.35
12月	76.66	69.23
2025年		
1月	79.00	72.28
2月	73.86	68.70
3月	80.50	69.81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8.78	66.02

VII. 一般事項

董事將於適用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A股回購。

就董事所知，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VIII. 權益披露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A股回購方案於年度股東大會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A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倘A股回購方案獲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A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證券。

IX. 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本公司根據A股回購方案行使其權力以回購證券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26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A股回購方案而進行之股份回購將會產生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所指之任何後果。

X. 本公司進行之證券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回購任何H股，但有根據公司若干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規則回購並註銷該等計劃授予若干激勵對象的1,843,398股A股限制性股票，詳情如下：

於2024年12月13日，本公司根據2018年、2019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規則，回購並註銷該等計劃授予若干激勵對象的A股限制性股票合計1,843,398股，支付總價為人民幣40,644,141.56元。2018年、2019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回購價格分別為人民幣11.96元／股、人民幣15.46元／股、人民幣32.75元／股、人民幣20.97元／股、人民幣22.89元／股。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令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H股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I. 有關回購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回購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本公司獲公司章程授權回購其本身的證券。

I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663,912,833股（包括7,013,064,333股A股及650,848,500股H股）。待授出H股回購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回購H股，則本公司將有權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最多65,084,850股H股，即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III. 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H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行使H股回購授權可以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且董事只於認為進行回購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回購。

IV. 行使H股回購授權

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授予董事會H股回購授權而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將會獲授H股回購授權，有關H股回購授權（如獲批准）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失效：(a)於自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的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b)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特別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之日。此外，回購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批文（如適用），方可行使H股回購授權。

V. 回購之資金

回購H股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盈餘資金及未分派

溢利。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回購證券。

VI.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董事認為，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H股回購，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者而言）。

VII. 回購H股之地位

本公司回購的所有H股的上市地位將被註銷，或本公司可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庫存方式持有回購的H股。根據中國法律，如本公司擬註銷回購的H股，本公司註冊資本將同時減去與擬被註銷H股總面值相等的金額。

VIII. H股價格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¹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9月	82.15	58.00
10月	101.00	70.40
11月	75.35	67.10
12月	79.90	69.10
2025年		
1月	81.15	72.80
2月	76.60	69.80
3月	81.95	70.6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0.00	63.20

¹ H股於2024年9月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

IX. 一般事項

董事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H股回購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回購。

就董事所知，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X. 權益披露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H股回購授權於年度股東大會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倘H股回購授權獲授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證券。

XI. 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本公司根據H股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力以回購證券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26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H股回購授權而進行之股份回購將會產生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所指之任何後果。

XII. 本公司進行之證券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回購任何H股，但有根據公司若干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規則回購並註銷該等計劃授予若干激勵對象的1,843,398股A股限制性股票，詳情如下：

於2024年12月13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2018年、2019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規則，回購並註銷該等計劃授予若干激勵對象的A股限制性股票合計1,843,398股，支付總價為人民幣40,644,141.56元。本公司的2018年、2019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回購價格分別為人民幣11.96元／股、人民幣15.46元／股、人民幣32.75元／股、人民幣20.97元／股、人民幣22.89元／股。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A股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為規範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的集團」或「公司」）2025年A股持股計劃（以下簡稱「**本期計劃**」）的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以下簡稱「《**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規定，特制定《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第一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制定

第一條 員工持股計劃遵循的基本原則

（一）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實施持股計劃，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政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二）自願參與原則

公司實施持股計劃遵循自主決定，自願參加，公司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參加持股計劃。

（三）長期服務原則

本期持股計劃下持有的標的股票，於歸屬考核期內根據歸屬考核期的考核情況分三期進行歸屬。前述分期歸屬的機制有利於鼓勵核心管理及核心技術人員長期服務，激勵長期業績達成，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

（四）利益共享原則

本期持股計劃歸屬持有人時，與公司關鍵業績指標及長期戰略目標掛鉤，有利於強化公司共同願景，緊密綁定公司核心管理及核心技術人員與股東的長期利益。

（五）風險自擔原則

持股計劃參與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第二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及確定標準

（一）參加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實際情況，確定了本期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名單。

（二）參加對象確定的標準

- 1、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職，並與公司或子公司簽訂勞動合同且領取薪酬，參與對象按照自願參與、依法合規、風險自擔的原則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不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的情形。

2、 圍繞「科技領先、用戶直達、數智驅動、全球突破」四大戰略主軸，深化轉型，聚焦產品力與效率提升，企業盈利能力與經營質量持續增強。公司的核心管理及核心技術團隊是保障公司戰略執行、業績提升的決定性力量，本期持股計劃參加對象應符合下述標準之一：

- (1) 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 (2) 公司下屬單位的總裁；
- (3) 對公司經營業績及長期戰略目標有重要影響的核心管理或核心技術人員。

（三）本期持股計劃持有人的範圍

本期持股計劃的總人數601人，包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13人，下屬單位總裁、核心管理及核心技術人員588人，參與本持股計劃的高級管理人員分別為方洪波、王建國、管金偉、顧炎民、柏林、趙磊、鐘錚、伏擁軍、張小懿、李國林、王金亮、趙文心、高書。各持有人最終所歸屬的標的股票權益的額度及比例，將根據歸屬考核期單位業績目標的達成情況及持有人考核結果方可確定，屆時公司將會另行公告。

（四）參加對象的核實

公司聘請的律師對本期持股計劃以及持有人的資格等情況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規定出具法律意見。

（五）不存在持股5%以上股東、實際控制人參加本期持股計劃的情況。

第三條 員工持股計劃資金來源、股票來源

(一) 資金來源

- 1、 本期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公司提取的專項激勵基金，員工的合法薪酬或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本期持股計劃的總金額為1,331,105,055元，約佔公司2024年度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歸母淨利潤的3.45%。
- 2、 本期持股計劃不存在公司向參與對象提供財務資助或為其貸款提供擔保的情況，也不涉及槓桿資金。
- 3、 本期持股計劃不存在第三方為員工參加持股計劃提供獎勵、補貼、兜底等安排。

(二) 股票來源

持股計劃股票來源為受讓和持有美的集團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的股票。公司的回購情況具體如下：

- 1、 公司於2022年3月10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部分社會公眾股份方案的議案》(以下簡稱「**2022年回購計劃**」)，同意公司以集中競價的方式使用自有資金回購部分公司股份用於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及／或員工持股計劃，回購價格為不超過人民幣70元／股，回購金額為不超過50億元且不低於25億元。根據2023年3月13日公司披露的《關於回購公司股份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公司已回購股份48,558,888股，支付的總金額為2,636,704,772.26元(不含交易費用)，回購均價為54.30元／股。

第四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管理模式

(一) 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 1、 本期持股計劃存續期為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公司公告標的股票過戶至員

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五年，存續期滿後，當期持股計劃即終止，也可由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延長。

- 2、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等情況，導致本期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無法在存續期屆滿前全部變現的，可由管理委員會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延長。

（二）本期持股計劃的鎖定期

- 1、 標的股票的法定鎖定期為24個月，自公告完成標的股票受讓之日起計算。鎖定期滿後，本期持股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證券交易所關於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規定。
- 2、 本期持股計劃相關主體必須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規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期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市場操縱等證券欺詐行為。

上述敏感期是指：

- (1) 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15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 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5日內；
-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3、 本期持股計劃鎖定期合理性說明

本期持股計劃鎖定期設定原則為激勵與約束對等。在依法合規的基礎上，鎖定期的設定可以在充分激勵員工的同時，對員工產生相應的約束，從而更有效的統一持有人和公司以及公司股東的利益，達成公司此次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從而推動公司進一步發展。

（三）本期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本期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期持股計劃設立後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代表持股計劃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並對本持股計劃進行日常管理，切實維護持股計劃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第二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股東大會對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決策

- （一）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核批准實施員工持股計劃。
- （二）公司董事會在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組織充分徵求員工意見的基礎上負責擬定和修改員工持股計劃，報股東大會審批，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 （三）公司監事會就員工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上市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公司是否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本公司持股計劃發表意見。

第六條 持有人會議

持有人會議是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管理權力機構，由全體持有人組成。持有人均有權利參加持有人會議，並按其持有份額行使表決權。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並表決。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會議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擔。

持有人會議行使如下職權：

- (1) 選舉和更換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成員；
- (2) 審議持股計劃的重大實質性調整；
- (3) 法律法規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可以行使的其他職權。

第七條 持有人會議的召集、審議內容及表決程序

（一）持有人會議的召集

- 1、 持有人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負責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召集和主持。
- 2、 召開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提前三天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給全體持有人。
- 3、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
 - (2) 會議的召開方式；
 - (3)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4)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5) 會議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6)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7) 連絡人和聯繫方式；
- (8) 發出通知的日期。

4、 持有人會議的表決程序

- (1)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主持人也可決定在會議全部提案討論完畢後一併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
- (2) 持有人持有的每份計劃份額有一票表決權。
- (3) 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 (4) 每項議案如經提交有效表決票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對應的計劃份額的1/2以上同意則視為表決通過，形成持有人會議的有效決議。

第八條 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

(一) 持有人的權利

- 1、 參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參加持有人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2、 依照其持有的本期計劃份額享有本期計劃的權益；
- 3、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所規定的其他權利。

（二）持有人的義務

- 1、 本期計劃存續期內，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期計劃份額不得用於抵押、質押、擔保或償還債務；除本期計劃的規定外，持有人不得任意轉讓其持有本期計劃的份額，亦不得隨意申請退出本期計劃；
- 2、 遵守本期計劃，履行其參與本期計劃所作出的全部承諾；
- 3、 按持有的本期計劃份額承擔本期計劃的或有風險；
- 4、 按持有的本期計劃份額承擔本期計劃符合解鎖條件、股票處置時的法定股票交易稅費，並自行承擔因參與本期計劃，以及本期計劃符合解鎖條件，股票處置後，依國家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稅收；
- 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所規定的其他義務。

第九條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 1、 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對持股計劃負責，是持股計劃的日常監督管理機構。
- 2、 管理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設管理委員會主任1人。管理委員會委員均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主任由管理委員會以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該期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 3、 除應由持有人大會審議的事項外，其餘事項均由管理委員會審議，具體如下：
 - (1) 依據持股計劃審查確定參與人員的資格、範圍、人數、額度；

- (2) 制定及修訂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 (3) 根據公司的考核結果決定持有人權益（份額）；
 - (4) 持股計劃歸屬鎖定期屆滿後，辦理標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關事宜；
 - (5) 參加股東大會，代表持股計劃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表決權、提案權、分紅權；
 - (6) 持股計劃的融資方式、金額以及其他與持股計劃融資相關的事項；
 - (7) 其他日常經營管理活動。
- 4、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並維護本期計劃持有人的合法權益，確保本期計劃的資產安全，對本期計劃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期計劃的財產；
 - (2) 不得挪用本期計劃資金；
 - (3) 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不得將本期計劃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4) 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本期計劃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期計劃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5) 不得利用其職權損害本期計劃利益。

管理委員會委員違反忠實義務給本期計劃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5、 管理委員會主任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持有人會議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3) 管理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6、 管理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於會議召開3日前書面通知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對表決事項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訊方式召開和表決。
- 7、 代表1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1/3以上管理委員會委員，可以提議召開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管理委員會主任應當自接到提議後5日內，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8、 管理委員會召開臨時管理委員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郵件、電話、傳真或專人送出等方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2日。
- 9、 管理委員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日期和地點；
 - (2) 會議期限；
 - (3) 事由及議題；
 - (4) 發出通知的日期。

- 10、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方可舉行。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
- 11、管理委員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管理委員會會議在保障管理委員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郵件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管理委員會委員簽字。
- 12、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權利。管理委員會委員未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13、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 14、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2) 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情況；
 - (3) 會議議程；
 - (4) 管理委員會委員發言要點；
 - (5)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管理委員會會議所形成的決議及會議記錄應報董事會備案。

第十條 公司融資時本期計劃的參與方式

本期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本期持股計劃的管理委員會商議是否參與融資及資金的解決方案，並提交本期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會議審議。

第三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及權益處置辦法

第十一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分配及權益處置

（一）持股計劃股份存續期內的權益的歸屬

根據歸屬考核期公司業績及單位業績目標的達成情況及持有人考核結果分三期將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歸屬至持有人，歸屬的具體額度比例將根據各持有人考核結果確定。持有人在歸屬考核期的考核結果均達標的情況下，持有人每期歸屬的標的股票權益比例如下：第一期歸屬40%標的股票額度權益，第二期和第三期歸屬30%標的股票額度權益。持有人的標的股票權益自歸屬至持有人之日起即可流通，已歸屬股票權益將由管理委員會集中出售標的股票，將收益按持有人歸屬的標的股票權益進行分配。

若依據歸屬考核期，單位業績目標達成情況及持有人考核結果確定的持有人對應歸屬的標的股票額度小於其受讓的標的股票額度，則剩餘超出部分的標的股票及其對應的分紅（如有）由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無償收回，並在持股計劃期滿前擇機售出，售出收益返還公司。

本期持股計劃項下的公司業績考核指標為歸屬考核期內2025年、2026年和2027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8%、2028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7.5%（上述指標包含截至目前已披露的資本運作事項的影響，不包含考核年度發生的併購及資本運作事項對考核指標的影響），並依據歸屬考核期持有人所在單位以及個人的考核結果確定其對應歸屬的標的股票額度。持有人所在單位的考核指標為責任制指標與長期戰略指標相結合。

若本期持股計劃下公司在歸屬考核期各期業績考核指標達成且持有人在歸屬考核期內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在B級及以上，所在單位層面歸屬考核期年度綜合考評為「優秀」的，則持有人方可享有該期持股計劃項下按照上述規則歸屬到其名下全部的標的股票權益；若所在單位層面歸屬考核期年度綜合考評為「良好」的，持有人方可享有該期持股計劃項下歸屬到其名下的標的股票權益中的90%，另外10%標的股票權益由公司享有；若所在單位層面歸屬考核期年度綜合考評為「合格」的，持有人方可享有該期持股計劃項下歸屬到其名下的標的股票權益中的80%，另外20%標的股票權益由公司享有；若所在單位層面歸屬考核期年度綜合考評為「較差」的，持有人不再享受該期持股計劃項下歸屬到其名下的標的股票權益。

若持有人在歸屬考核期內個人績效考核結果未達B級，則該持有人不再享受該期持股計劃項下歸屬到其名下的標的股票權益。

若公司在歸屬考核期各期業績考核指標均未達成，則該期持股計劃項下標的股票權益均全部歸屬於公司享有，所有持有人不再享受該期持股計劃項下的標的股票權益。

（二）本期持股計劃存續期內的權益分配

- 1、 持有人按照本持股計劃確定的規則完成標的股票權益歸屬後，由管理委員會集中出售標的股票，將收益按持有人歸屬的標的股票權益進行分配。如

存在剩餘未分配的標的股票及其對應的分紅（如有），也將統一出售，收益歸公司所有。

- 2、 公司實施本期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稅收等問題，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執行。持有人因參加持股計劃所產生的個人所得稅，應將股票售出扣除所得稅後的剩餘收益分配給持有人。
- 3、 持有人與管理委員會須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證券交易所關於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規定。

（三）持股計劃股份權益處置

- 1、 在本期計劃存續期內，除本期計劃約定的情況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期計劃份額不得轉讓、退出、用於抵押或質押、擔保或償還債務。
- 2、 持股計劃下的標的股票的分紅收益歸持有人所有，並按持有人根據本期持股計劃確定的其所歸屬的標的股票權益進行分配。
- 3、 在存續期內，除另有規定外，持有人不得要求對持股計劃的權益進行分配。
- 4、 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送股票紅利時，新取得的股份一併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票的解鎖日與相對應股票相同。

(四) 持有人的變更和終止

- 1、 在本期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持有人發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員會無償收回持有人全部標的股票權益（無論該等權益是否已經歸屬給持有人、無論該等權益是否已經兌現給持有人），並有權決定分配給其他持有人。
 - (1) 觸犯「公司紅線」。
 - (2) 歸屬完成前離任，離任審計過程中被發現任期內有重大違規事項。
 - (3) 存在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嚴重違反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等其它損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2、 當持有人離職後因違反競業限制、因離職後查明的觸犯「公司紅線」或重大工作問題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公司有權要求持有人返回其在本持股計劃項下歸屬的全部標的股票權益。
- 3、 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持有人職務離職，以致不再符合參與持股計劃的人員資格的，由管理委員會無償收回持有人在本期持股計劃下尚未歸屬的標的股票權益（已經歸屬給持有人的標的股票權益，由持有人繼續享有）。該等收回的標的股票權益將全部歸公司所有。
- 4、 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持有人職務調整或降職，公司將按其新任職務所對應的標準，重新核定其份額，所調減的份額對應的權益由公司收回。
- 5、 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持有人符合相關政策且經公司批准正常退休，且在歸屬前未從事與公司相同業務的投資及任職，可按在崗時間折算可歸屬部分，剩餘未歸屬的標的股票權益，由管理委員會無償收回，該等收回的標的股票權益將全部歸公司所有。

- 6、 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持有人發生重大疾病離職或因公事務喪失勞動能力或因公死亡的，由管理委員會決定其持股計劃標的股票權益的處置方式，在鎖定期屆滿後，全額賣出歸屬的標的股票後分配給該持有人或其合法繼承人。
- 7、 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上述情形之外，因其他情形導致存在未歸屬的持股計劃標的股票權益的，未歸屬的標的股票權益由管理委員會無償收回或決定分配給其他持有人。

（五）員工持股計劃期滿後股份的處置辦法

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屆滿之後，持股計劃賬戶均為貨幣資金時，本期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本期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由管理委員會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延長。

本期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且不展期的，存續期屆滿後30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由管理委員會將收益按持有人歸屬標的股票額度的比例進行分配。

第四章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的具體事項

第十二條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持股計劃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授權董事會辦理持股計劃的變更和終止；
- 2、 授權董事會決定持股計劃專項基金提取的比例；
- 3、 授權董事會對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作出決定；
- 4、 授權董事會辦理持股計劃所購買股票的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

- 5、 授權董事會辦理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6、 授權董事會對持股計劃託管機構的變更作出決定；
- 7、 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在實施年度內，若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變化的，授權公司董事會按新發佈的法律、法規、政策對持股計劃作相應調整。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董事會與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持股計劃不意味著持有人享有繼續在公司或下屬經營單位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或下屬經營單位對持有人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或下屬經營單位與持有人的勞動關係仍按公司或下屬經營單位與持有人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第十四條 持有人參與持股計劃所產生的稅負應按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執行，由持有人承擔。

第十五條 本持股計劃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條 本持股計劃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持股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為保證本次A股持股計劃的實施，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具體事宜，具體如下：

- (1) 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持股計劃的變更和終止；
- (2) 授權董事會決定A股持股計劃專項基金提取的比例；
- (3) 授權董事會對A股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作出決定；
- (4) 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持股計劃所購買股票的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
- (5) 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6) 本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在實施年度內，若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變化的，授權公司董事會按新發佈的法律、法規、政策對本持股計劃作相應調整。

下文載列(H股)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授予限制性股票單位。(H股)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將受上市規則第17章管限。

(A) (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H股)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進一步激發關鍵人才的自我驅動力及創造力，持續提升本公司管治水平及吸引、激發和挽留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具有重大影響的核心人才；及(ii)在本公司內部激發使命感與責任感，倡導以創造價值為導向的績效文化，建立和完善員工與所有者之間的利益共享機制，使本公司、股東及僱員的利益保持一致，並確保實現本公司發展策略及業務目標。

(B) 合資格參與者

(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個人(「參與者」)。

於釐定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發展計劃及薪酬策略；(ii)參與者的職責範圍及其對本集團更廣泛業務及策略的貢獻或預期貢獻；(iii)參與者的個人表現及未來發展潛力。

(C) (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

(H股)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與(H股)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所有事宜所作的決定及其解釋和效力均為終局，對所有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可委任一名專業受託人(「受託人」)，以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之獎勵(「獎勵」)。在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允許範圍內，本公司可：(a)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在授予之獎勵歸屬前由受託人代特定承授人持有並用於在獎勵歸屬時兌現獎勵；及／或(b)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在場內外購買已發行的H股(「現有股份」)，以在獎勵歸屬時兌現獎勵，惟受託人須就該等現有股份放棄投票，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要求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實益擁有已作出有關指示。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須以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足夠資金，以便受託人能夠履行其與獎勵管理及歸屬有關的責任。

(D) (H股) 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

(H股) 股份獎勵計劃須待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 (H股) 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 (H股) 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及就 (H股) 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H股後方可生效 (「條件」)。

(E) (H股) 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

(H股) 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所有條件均獲滿足之日起直至滿第十個週年日或 (H股) 股份獎勵計劃終止之較早日期止期間生效及有效 (「期限」)，此後將不再提呈發售或授予任何獎勵，惟 (H股) 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此期限內授予之獎勵將依照其授予條款於期限結束後持續有效。

(F) 獎勵

根據及在 (H股) 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之歸限下，董事會有權 (但無義務) 於期限內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參與者授予獎勵。獎勵將為受限制股票單位形式，並賦予參與者於歸屬後領取H股的或有權利。

(G) 可授予之新股份最大數目

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 指根據 (H股) 股份獎勵計劃及受上市規則第 17 章管限的本公司股票計劃 (「其他股票計劃」) 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目，即 10,000,000 股 H 股，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總數的 0.13% 及約佔已發行 H 股總數的 1.54%。

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股票計劃。

本公司可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新股份最大總數目乃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X = A - B - C$$

其中：

X = 本公司可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新股份最大總數目；

A = 計劃授權限額(即10,000,000股H股)；

B = 於歸屬已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時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新股份最大總數目；及

C = 於歸屬或行使已根據其他股票計劃授予的任何股份授予時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新股份最大總數目。

於釐定本公司可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新股份最大總數目時，與(i)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兌現的獎勵及(ii)根據其他股票計劃已失效或已兌現的股份授予有關的H股股份將不計入在內。

計劃授權限額可：(a)於股東事先批准後，每三年續期一次；或(b)於上市規則指明的相關人士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的情況下，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在三年內續期一次，且在各種情況下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批准續期限額之日(「新批准日期」)後，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股票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於釐定於新批准日期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新股份最大總數目時，與於新批准日期之前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股票計劃授予之獎勵(包括已發行在外、已失效或歸屬、已行使或兌現的獎勵)有關的H股將不計入在內。為免生疑問，(a)於釐定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時，於新批准日期之前根據獎勵歸屬已發行的股份將計入在內；及(b)就釐定計劃授權限額時，庫存股份(如有)不計入股份數目之內。

(H) 授出獎勵

授出事項應透過當中列明據以授出獎勵的條款之通知(「**授予通知**」)形式向參與者作出，包括但不限於獎勵相關H股數目、授出日期及歸屬日期、獎勵獲全數或部分歸屬須滿足的有關表現條件或其他條件以及本公司已確定獎勵適用的任何其他條款。

董事會不得於獲知內幕消息後授出任何獎勵，直至該消息不再構成內幕消息之營業日止(包括該日)。董事會尤其不得於緊接下列日期較早者之前的30日內：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首先通知香港聯交所)；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的截止日期，

及直至業績公告實際刊發日期結束之期間授出任何獎勵。

倘若授予的董事或任何參與者因其在在本集團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任職或受僱而可能擁有與股份有關的未公開價格敏感信息，則不得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日期以及下列期間內作授出：

- (a) 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或從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業績公佈日期的期間(倘若前者較短)；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或從相關季度或半年期結束至業績公佈日期的期間(倘若前者較短)。

(I) 向關連人士及個人授予獎勵

對屬本公司董事、總裁或主要股東的參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作出任何授予均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任何屬上述獎勵建議獲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發生以下時間後的任何12個月期間：

(a) 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獲歸屬；及

(b) 根據其他股票計劃作出的所有股份授出獲歸屬或行使，

(不包括根據其他股票計劃作出但已失效或已兌現的任何獎勵及股份授出)向任何個人參與者配發及發行或轉讓(及擬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新股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就新股向參與者進一步作出的任何授出將導致違反該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授出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

倘向屬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總裁的參與者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的任何獎勵將導致於以下事件發生後：

(a) 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獲歸屬；及

(b) 根據其他股票計劃作出的所有股份授出(不包括購股權)獲歸屬，

(不包括根據其他股票計劃作出但已失效或已兌現的任何獎勵及股份授出(購股權除外))向相關人士配發及發行或轉讓(及擬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新股於截至授出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根據上市規則，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就新股進一步作出的相關授出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向屬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者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的任何獎勵將導致於以下事件發生後：

(a) 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獲歸屬；及

(b) 根據其他股票計劃作出的所有股份授出獲歸屬或行使，

(不包括根據其他股票計劃作出但已失效或已兌現的任何獎勵及股份授出)向相關參與者配發及發行或轉讓(及擬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新股於截至授出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根據上市規則，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就新股進一步作出的相關授出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為免生疑問，上文載列的限額僅適用於就新股作出的獎勵及股份授出，對就現有股份作出的獎勵及股份授出概不適用。就釐定任何上述限額而言，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J) 獎勵的歸屬

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已歸屬獎勵應於本公司依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屬合理之期間內透過以下方式獲達成：

- (a) 本公司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H股或向承授人轉讓有關數目之庫存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b) 本公司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向承授人轉讓有關數目之現有股份；
- (c) 本公司支付或促成支付現金付款；或
- (d) 上述方式之組合，

連同相當於有關數目之已歸屬H股於歸屬期間應計股息及分派（如有）總額的款項。相關股息及分派（如有）於歸屬期間可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如適用）。

儘管有上文所述，倘本公司、受託人或任何承授人於歸屬日期或於上述期間被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例或規則（包括本公司任何交易守則）禁止買賣股份，於允許進行相關買賣日期之後，應盡快向承授人歸屬獎勵或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相關獎勵之有關股份（視情況而定）。

(K) 歸屬期間

獎勵之歸屬期間不得少於12個月，惟在以下情況下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定者除外：

- (a) 向承授人授出獎勵以替代其離開前僱主時放棄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及殘疾或因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承授人授出獎勵，而按照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視情況而定））酌情決定獎勵可加速歸屬；

- (c) 授出獎勵乃依據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條件；
- (d) 獎勵本應更早授出，惟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較後批次授出，為使承授人猶如身處其已於較早時間獲授獎勵之地位而向承授人授出獎勵；及
- (e) 以混合或加速歸屬計劃授出獎勵，例如獎勵由此可於平均12個月期間獲歸屬。

(L) 表現條件

董事會可依其唯一及全權酌情權逐項使獎勵的歸屬取決於是否達成客觀表現條件（載於授予通知內）。表現條件可包括關鍵績效指標之組合，例如：

- (a) 本集團的業務績效及財務業績（包括但不限於收入、加權平均股權收益率、淨溢利、淨增長、每股盈利、股權收益率、市值及存貨周轉率）；
- (b) 承授人工作所在業務單位或生產線的績效；
- (c) 承授人基於年度績效評估結果的個人表現。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變更、免除或修訂任何相關表現條件或施行與授予通知所載者完全不同的表現條件，以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允許者為限。倘任何表現條件全部或部分未克達成，自條件未達成之日起，獎勵之相關H股部分自動失效，猶如未獲歸屬。

(M) 獎勵及相關H股附帶的權利

於歸屬後，承授人符合資格於歸屬期間收取已歸屬的有關數目H股的股息及分派（如有）。在上述事項之規限下，承授人就與已授出獎勵有關的H股概無任何其他權利，直至相關H股獲轉讓予承授人時為止（包括但不限於獎勵相關H股的投票權）。於獎勵歸屬後將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H股須遵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在一切方面與因獎勵歸屬而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該等H股之日已發行的現

有繳足股款H股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算或清盤而產生的權利)，且在不損害上述事項之一般性的前提下，其持有人有權參與於H股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N) 獎勵的可轉讓性

獎勵屬於承授人個人，承授人不得轉讓或轉移。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獎勵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擔保或就獎勵創立有利於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利益(為免生疑問，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允許者除外)。經香港聯交所批准，承授人可為其本人及其持續符合(H股)股份獎勵計劃之宗旨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唯一利益將獎勵轉讓予投資工具(如信託或私營公司)，惟相關獎勵的授出條款將持續對承授人的任何相關承讓人具約束力(倘屬相關)。

(H股)股份獎勵計劃及授予通知的條款對承授人的獲許可受讓人及承讓人具有約束力。

(O) 獎勵失效

雖有(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文，未獲歸屬的獎勵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服務或聘用之日；
- (b) 承授人作出以下行為之日：(i)成為任何競爭對手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諮詢人士、顧問、合夥人或擁有任何競爭對手5%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ii)刻意執行使任何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好處的行動；
- (c) 在下文「(P)公司事項」之規限下，截止接納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之日；
- (d) 在下文「(P)公司事項」之規限下，安排計劃或類似安排生效之日；
- (e) 下文「(P)公司事項」中所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之日；
- (f) 本公司清盤開始日期；

- (g) 承授人(無論有意或因其他原因)違反(H股)股份獎勵計劃之可轉讓性條款之日；
- (h) 承授人宣佈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當日；及
- (i) (就受表現或其他歸屬條件規限之獎勵而言)有關獎勵未達成歸屬條件當日(獎勵僅就任何相關H股部分因應用該等績效或其他歸屬條件而未獲歸屬而告失效除外)。

倘承授人於任何獎勵歸屬日期前由於退休、因工身故或殘疾而被終止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傭、服務或聘用，則雖有獎勵據以授出的任何其他條款，董事會仍可依其酌情權決定相關獎勵是否應予歸屬、其獲歸屬的程度及相關獎勵(或其部分)的歸屬時間。倘並無作出任何相關決定，獎勵自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服務或聘用當日起失效。就董事會決定相關獎勵的部分或全部相關H股不應歸屬之情況，相關獎勵自相關終止日期起就該等H股自動失效。董事會行使任何酌情決定權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為免生疑問，倘獎勵因任何原因全數或部分失效，則獎勵之相關H股的任何應計股息及分派應不再派付予承授人。

(P) 公司事項

倘若：

- (a) 任何人士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在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下)以外的所有該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不包括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的收購)，而該要約於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之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董事會可酌情釐定，與獎勵相關的H股(以尚未歸屬者為限)應根據下文(e)分段歸屬。董事會的任何此類決定均應立即通知承授人。在遵守上述規定的前提下，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於該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截止接受之日自動失效；

- (b) 任何人士以協議安排或類似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吸收合併)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對本公司的收購或私有化,並已於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之前在必要會議上獲得必要數量股東的批准,則董事會可酌情釐定,與獎勵相關的H股(以尚未歸屬者為限)應根據下文(e)分段歸屬。董事會的任何此類決定均應立即通知承授人。在遵守上述規定及協議安排或類似安排生效的前提下,任何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於該協議安排或類似安排生效之日自動失效;
- (c) 於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之前,本公司與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計劃或與之有關而提出妥協或安排(協議安排除外),則董事會應在向股東及／或其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此類妥協或安排的通知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同樣通知。董事會可酌情(及在遵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釐定,與獎勵相關的H股(以尚未歸屬者為限)應根據下文(e)分段歸屬,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應盡力促使在獎勵歸屬時獲分配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的H股在該等情況下,就該妥協或安排目的而言應構成其生效日期本公司的部分已發行股本,且該等H股在所有方面均應受此類妥協或安排所規限;
- (d)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於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之前自願將本公司清盤的決議,則本公司應在向股東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同樣通知。董事會可酌情(及在遵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釐定,與獎勵相關的H股(以尚未歸屬者為限)應根據下文(e)分段歸屬,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應盡力促使在獎勵歸屬時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的股份在該等情況下,就該清盤目的而言應構成其生效日期本公司的部分已發行股本,且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應受此類清盤所規限;
- (e) 發生上述(a)至(d)分段中的任何公司事項,則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前或於相關會議日期(視情況而定)之前,董事會應酌情根據適用法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釐定(i)獎勵是否會有任何提早歸屬;(ii)應歸屬的與獎勵

(如有) 相關的H股數目；及(iii)任何該等歸屬的日期應由董事會經參考多項因素酌情釐定，其中可能包括在各種情況下截至相關事項日期(a)任何業績或其他歸屬條件的滿足程度；及(b)已屆滿的歸屬期的比例。本公司應隨後通知承授人其獎勵將歸屬的日期和範圍。倘董事會釐定任何獎勵僅應部分歸屬或不應全部歸屬，則該獎勵的餘額或全部(視情況而定)將失效。

為免生疑，董事會應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行使酌情權。

(Q) 資本結構重組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發生改變(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交易一方的代價，或與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其他股份計劃有關而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的任何變化除外)，則應進行此類相應調整(如有)：

- (a) 計劃授權限額(在股份分拆或合併的情況下)；
- (b) 與尚未歸屬及／或行使的任何獎勵相關的H股的數目及／或面值；及／或
- (c) 與尚未歸屬及／或行使的任何獎勵相關的H股的數目及／或面值，

或其任何組合，前提是：

- (a) 任何該等調整應使承授人享有與該承授人先前有權享有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及
- (b) 儘管有本段規定，因發行具有價格攤薄因素的證券(如供股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任何調整，應基於類似於會計準則在調整每股盈利數字時使用的以股代息系數，

但不得在以低於其名義價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時進行此類調整。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

任何該等調整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及17.03B條的規定。

(R) 追索及回撥

倘發生董事會合理地認為有理由削減獎勵的情況，董事會可以在獎勵歸屬前的任何時間酌情決定將授出獎勵涉及的H股數目減少至董事會認為在該情況下合適的數目（包括零）。

倘出現董事會合理地認為有理由削減已轉讓H股的情況，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公平合理地行事），承授人應向本公司償還（無論是通過贖回或購回有關H股、支付現金所得款項或扣除或抵消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應付承授人的任何款項），金額相當於按除稅後基準計算的承授人所獲得的利益（包括任何股息和分派），惟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應償還較少的金額。每名承授人應被視為已承諾（作為參與（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完成贖回或回購有關H股或支付現金，以遵守本段，並明確授權從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應付承授人的任何款項中扣除或抵銷。

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行使其酌情權進行調整及／或回撥獎勵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財務賬目出現重大錯報或重列（因會計慣例的變動導致者除外）；
- (b) 承授人的疏忽、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導致或有可能導致以下事項：
 - (i) 對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相關業務單位、產品線或職能部門）的聲譽造成重大損害；
 - (ii) 對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相關業務單位、產品線或職能部門）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對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相關業務單位、產品線或職能部門）的商機及持續表現或盈利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c) 承授人被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相關業務單位、產品線或職能部門)僱用或聘用，而該公司遭受：
 - (i) 重大聲譽損害；
 - (ii) 財務狀況的重大不利影響；
 - (iii) 商機及持續表現或盈利前景的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違反《美的集團問責管理辦法》、《美的集團幹部管理辦法》或《美的集團員工行為準則》中界定的本公司「紅線」；
- (e) 承授人嚴重違反本公司的內部管理制度或存在其他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或
- (f) 承授人在離任審計期間被發現存在重大違規行為。

(S) 更改(H股)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下述規定，董事會可隨時修改(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接受獎勵的方式，以及有利於管理(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細微修訂，惟該等修改須符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以適用者為限)。

(H股)股份獎勵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相關的特定條文，不得為承授人或參與者的利益而進行修改。同時，對於(H股)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和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以及董事會修改(H股)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之權限的變更，於未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均不得進行。

倘獎勵的最初授予乃經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批准，則對所授予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除非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均須經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

經任何修改後，經修改(H股)股份獎勵計劃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T) 註銷

董事會可隨時取消先前授予但尚未生效的獎勵。倘本公司取消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提供新的獎勵，則該等新獎勵的提供僅限於計劃授權限額規定的範圍內尚未授予的可用獎勵（不包括已取消的獎勵）。

(U) 一般事項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H股)股份獎勵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提供或授予任何獎勵，惟於其他所有方面，(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對於在計劃期間授予且尚未解限或已解限但在(H股)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前尚未立即履行的獎勵，應繼續完全有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獎勵。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特別是與資格、歸屬期、績效條件及上述撤回機制相關的規定，與本公司的薪酬模式以及(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相一致，使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能夠有效地運營及管理(H股)股份獎勵計劃。

一、擔保情況概述

公司根據下屬控股子公司的生產經營資金需求，以及業務發展需要，擬對公司下屬控股子公司在2025年度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或向材料部件供應商申請應付帳款結算時及日常經營活動提供擔保。被擔保公司相關信息及擬提供的擔保額度如下：

公司名稱	直接及間接 持股比例	註冊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註冊資本 (萬元)	主營業務	擔保額度 (萬元)
美的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100.00%	佛山市	2010.07.16	鐘鐸	人民幣350,000元	金融服務	110,000
廣東美的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80.00%	佛山市	2004.10.22	王建國	人民幣85,400元	空調製造	1,470,000
廣州華凌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100.00%	廣州市	2010.06.13	趙磊	人民幣64,000元	空調製造	70,000
佛山市美的開利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60.00%	佛山市	2008.07.25	王建國	人民幣20,000元	空調製造	14,000
廣東美的集團蕪湖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100.00%	蕪湖市	2000.04.30	趙磊	692.80美元	空調製造	200,000
蕪湖美智空調設備有限公司	100.00%	蕪湖市	2010.04.29	趙磊	人民幣83,000元	空調製造	125,000
美的集團武漢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80.00%	武漢市	2004.03.04	王建國	800美元	空調製造	130,000
廣東美的精密模具科技 有限公司	100.00%	佛山市	1998.09.15	趙磊	人民幣2,000元	模具製造	500
邯鄲美的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100.00%	邯鄲市	2008.05.15	趙磊	人民幣8,000元	空調製造	100,000
重慶美的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100.00%	重慶市	2011.05.03	趙磊	人民幣5,000元	空調製造	150,000
美的集團武漢暖通設備 有限公司	100.00%	武漢市	2020.12.09	趙磊	人民幣50,000元	空調製造	15,000
佛山市威靈洗滌電機製造 有限公司	100.00%	佛山市	1998.07.24	李匯文	640美元	電機製造	8,000
廣東威靈電機製造有限公司	100.00%	佛山市	1992.10.06	邱向偉	5,256美元	電機製造	60,000
威靈(蕪湖)電機製造 有限公司	100.00%	蕪湖市	2001.08.07	李匯文	1,768美元	電機製造	1,700

公司名稱	直接及間接 持股比例	註冊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註冊資本 (萬元)	主營業務	擔保額度 (萬元)
淮安威靈電機製造有限公司	100.00%	淮安市	2004.03.30	李匯文	4,500美元	電機生產	3,000
蕪湖威靈電機銷售有限公司	100.00%	蕪湖市	2011.11.11	伏擁軍	人民幣5,000元	電機銷售	350,000
海南威靈電機銷售有限公司	100.00%	海口市	2021.01.12	李思洋	人民幣500元	電機銷售	5,000
安徽威靈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合肥市	2019.05.20	邱向偉	人民幣20,000元	汽車零部件製造	3,000
安慶威靈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安慶市	2022.01.12	陳金濤	人民幣20,000元	汽車零部件研發	12,000
廣東美芝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100.00%	佛山市	1995.09.26	邱向偉	5,527美元	壓縮機製造	100,000
廣東美芝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100.00%	佛山市	2004.05.10	張浩	774.0097美元	壓縮機製造	3,000
安徽美芝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100.00%	合肥市	2008.02.28	邱向偉	人民幣32,500元	壓縮機製造	3,500
安徽美芝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100.00%	蕪湖市	2010.10.25	張浩	人民幣 84,210.5263元	壓縮機製造	10,000
浙江美芝壓縮機有限公司	100.00%	寧波市	2014.01.21	邱向偉	人民幣5,000元	壓縮機製造	700,000
廣東美的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佛山市	2017.11.13	張浩	人民幣5,000元	壓縮機製造	3,500
廣東美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佛山市	2016.09.09	邱向偉	人民幣10,000元	工業自動化開發 及製造	1,500
東菱技術有限公司	100.00%	嘉興市	2006.05.16	夏毅	人民幣5,000元	工業自動化開發 及製造	3,000
廣東極亞精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佛山市	2021.07.05	鄭世保	人民幣10,000元	機械零件、 零部件加工	3,500
高創傳動科技開發(深圳) 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	2011.07.11	夏毅	120美元	自動化數控系統	1,500
武漢天騰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55.00%	武漢市	2016.8.11	李匯文	人民幣 22,700,653元	機電設備製造 及銷售	1,000

公司名稱	直接及間接 持股比例	註冊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註冊資本 (萬元)	主營業務	擔保額度 (萬元)
廣東美的廚房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100.00%	佛山市	2006.09.04	程林	15,858美元	家用電器製造	420,000
廣東威特真空電子製造有限公司	100.00%	佛山市	2001.07.06	程林	2,500美元	磁控管製造	56,000
江蘇美的清潔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99.58%	蘇州市	1994.06.30	程林	人民幣5,726.40元	家用電器製造	35,000
蕪湖美的廚房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100.00%	蕪湖市	2011.01.28	程林	人民幣2,000元	家用電器製造	180,000
廣東美的暖通設備有限公司	100.00%	佛山市	2005.09.26	管金偉	人民幣50,000元	空調製造	700,000
合肥美的暖通設備有限公司	100.00%	合肥市	2010.10.09	管金偉	人民幣106,000元	空調製造	175,000
重慶美的通用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100.00%	重慶市	2004.08.04	管金偉	5,000美元	空調製造	100,000
美通能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100.00%	重慶市	2020.10.16	駱名文	人民幣50,000元	工程建設及安裝	5,800
廣東美控智慧建築有限公司	100.00%	佛山市	2020.08.31	管金偉	人民幣50,000元	建築樓宇智慧化設計	3,000
上海美控智慧建築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市	2020.11.17	管金偉	人民幣50,000元	建築智能化開發及設計	3,000
菱王電梯有限公司	70.00%	佛山市	2002.02.08	管金偉	人民幣20,200元	電梯製造	100,000
湖北美的樓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荊州市	2021.11.03	管金偉	人民幣100,000元	空調設備製造	140,000
廣東菱王電梯工程有限公司	70.00%	佛山市	2007.11.13	李凱	人民幣1,000元	電梯安裝和修理	1,500
東芝電梯(瀋陽)有限公司	58.00%	瀋陽市	1995.7.12	管金偉	1,500美元	電梯製造、銷售及安裝	20,000
東芝電梯(中國)有限公司	58.00%	上海市	1994.1.18	管金偉	人民幣20,240元	電梯製造、銷售及安裝	45,000

公司名稱	直接及間接 持股比例	註冊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註冊資本 (萬元)	主營業務	擔保額度 (萬元)
寧波美的聯合物資供應有限公司	100.00%	寧波市	2011.01.07	周樹青	人民幣48,000元	原材料銷售	210,000
上海凱昭商貿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市	2020.8.26	周樹青	人民幣5,000元	金屬材料銷售	5,000
廣東美的生活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100.00%	佛山市	1994.02.21	許平平	6,926美元	家用電器製造	30,000
佛山市順德區美的電熱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100.00%	佛山市	2006.02.24	許平平	4,200美元	家用電器製造	50,000
廣東美的環境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100.00%	中山市	2003.10.22	許平平	人民幣38,000元	家用電器製造	20,000
蕪湖美的生活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100.00%	蕪湖市	2008.08.07	許平平	人民幣6,000元	家用電器製造	135,000
佛山市美的清湖淨水設備有限公司	60.00%	佛山市	2007.03.06	張斌	1,300美元	淨水設備製造	1,700
佛山市順德區美的洗滌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100.00%	佛山市	2000.01.18	張斌	4,600美元	洗碗機製造	70,000
蕪湖美的廚衛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100.00%	蕪湖市	2008.08.07	張斌	人民幣6,000元	家用電器製造	250,000
邯鄲美的智能廚電製造有限公司	100.00%	邯鄲市	2021.03.26	張斌	人民幣3,000元	家用電器製造	3,000
蕪湖美的智能廚電製造有限公司	100.00%	蕪湖市	2021.02.05	張斌	人民幣6,000元	家用電器製造	3,000
佛山市順德區美的飲水機製造有限公司	100.00%	佛山市	2006.07.28	張斌	385美元	家用電器製造	6,500
廣東美的廚衛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100.00%	佛山市	2001.06.19	張斌	1,500美元	廚衛電器製造	120,000
湖北美的洗衣機有限公司	100.00%	荊州市	2020.12.07	肖毅	人民幣10,000元	洗衣機製造	100,000
合肥美的洗衣機有限公司	100.00%	合肥市	1996.03.28	肖毅	13,552美元	洗衣機製造	200,000
無錫飛翎電子有限公司	100.00%	無錫市	2003.04.14	肖毅	362.4564美元	洗衣機製造	5,000

公司名稱	直接及間接 持股比例	註冊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註冊資本 (萬元)	主營業務	擔保額度 (萬元)
無錫小天鵝電器有限公司	100.00%	無錫市	2019.05.31	肖毅	人民幣 732,487,764元	洗衣機製造	250,000
無錫美芝電器有限公司	100.00%	無錫市	2022.11.23	肖毅	人民幣10,000元	洗衣機製造	10,000
合肥美的電冰箱有限公司	100.00%	合肥市	1996.09.01	曹志傑	9,210.9873美元	電冰箱製造	320,000
合肥華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肥市	1993.06.30	曹志傑	人民幣9,120元	電冰箱製造	150,000
湖北美的電冰箱有限公司	100.00%	荊州市	1998.08.31	曹志傑	人民幣85,000元	電冰箱製造	180,000
廣州美的華凌冰箱有限公司	100.00%	廣州市	2010.06.12	曹志傑	人民幣56,000元	製冷電器製造	70,000
東芝家用電器製造(南海) 有限公司	80.10%	佛山市	2005.03.04	木村勝	2,648.3美元	家用電器製造	5,000
美的集團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100.00%	佛山市	2016.05.12	柏林	人民幣5,000元	銷售家用電器	15,500
廣東美的智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佛山市	2014.03.03	江傳銘	人民幣10,000元	電器產品銷售	6,800
庫卡工業自動化(昆山) 有限公司	95.00%	昆山市	2011.05.24	許桂友	810美元	機器人設計製造	20,000
庫卡柔性系統(上海)有限公司	95.00%	上海市	2004.07.16	許桂友	200歐元	機器人系統設計	40,000
庫卡機器人製造(上海) 有限公司	97.50%	上海市	2012.08.30	Peter Georg Mohnen	620歐元	機器人製造	2,500
庫卡機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97.50%	上海市	2011.03.07	Peter Georg Mohnen	人民幣1,800元	機器人研發製造	25,000
上海瑞仕格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97.50%	上海市	2018.09.25	許桂友	人民幣2,000元	醫療科技	9,000
廣東瑞仕格科技有限公司	97.50%	佛山市	2019.08.22	許桂友	人民幣500元	供應鏈解決方案	1,600
上海瑞仕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97.50%	上海市	2004.07.12	許桂友	人民幣12,000元	銷售醫療自動化 設備	6,000
上海瑞仕格科技有限公司	97.28%	上海市	2019.03.26	許桂友	人民幣10元	銷售和運輸 自動化設備	25,000
湖南美庫瑞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佛山市	2015.09.16	許桂友	人民幣10,000元	機器人製造及 銷售	250

公司名稱	直接及間接 持股比例	註冊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註冊資本 (萬元)	主營業務	擔保額度 (萬元)
廣東美的電氣有限公司	100.00%	佛山市	2017.03.03	顧炎民	人民幣100,000元	通用設備製造	5,000
廣東美的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	100.00%	佛山市	2017.02.13	顧炎民	人民幣15,000元	機器人製造	250
廣東美的希克斯電子有限公司	75.00%	佛山市	2015.05.15	戴廣成	人民幣5,000元	電子配件	10,000
合肥美的希克斯電子有限公司	75.00%	合肥市	2017.10.20	戴廣成	人民幣8,000元	電子配件	1,000
廣東美創希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佛山市	2015.07.01	戴廣成	人民幣10,000元	計算機軟件開發	5,000
佛山美雲智數科技有限公司	69.57%	佛山市	2016.11.04	金江	人民幣10,000元	智能控制系統 集成	500
蘇州美雲智數科技有限公司	69.57%	蘇州市	2021.09.18	金江	人民幣1,000元	智能控制系統 集成	2,500
美雲智數科技有限公司	69.57%	佛山市	2018.08.08	金江	人民幣267,244元	智能控制系統 集成	4,500
美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香港	2004.07.28	鐘鐸	2,380美元	投資	2,002,260
美的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100.00%	香港	2016.05.12	鐘鐸	5美元	投資	328,500
Midea Electric Netherlands (I) B.V.	100.00%	荷蘭 阿姆斯特丹	2017.03.15	-	2.5歐元	投資及貿易	2,400,000
合計							12,747,360

公司子公司美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其下屬子公司的經營資金需求及業務發展需要，擬對其下屬子公司在2025年度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辦理貸款、銀行承兌、保函、保理等相關業務時提供擔保。被擔保公司相關信息及擬提供的擔保額度如下：

公司名稱	直接及間接 持股比例	註冊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註冊資本 (萬元)	主營業務	擔保額度 (萬元)
Toshiba Sales & Services Sdn. Bhd.	99.99%	馬來西亞	2015.10.15	-	300馬來西亞 林吉特	物流運輸	3,548
Toshiba Lifestyle Products & Services Corporation	99.99%	日本	1991.04.01	-	10,000日圓	家電產品製造 和銷售	120,089
Toshiba Lifestyle Electronics Trading Co., Ltd	99.99%	日本	2006.11.17	-	5,000日圓	家用電器銷售	1,050
Toshiba Consumer Products (Thailand) Co.,Ltd.	99.99%	泰國	1994.10.03	-	112,000泰銖	冰箱箱和洗衣機 製造、銷售	33,035
Thai Toshiba Electric Industries Co., Ltd.	53.39%	泰國	1989.01.09	-	19,820泰銖	家用電器製造、 銷售	3,378
Control Component Co. Ltd.	95.55%	泰國	1969.09.29	-	5,000泰銖	電器設備零部件 製造、銷售	1,659
Toshiba Thailand Co., Ltd.	52.78%	泰國	1969/8/1	-	500泰銖	家用電器銷售	10,797
Toshiba Vietnam Consumer Products Co., Ltd.	99.99%	越南	1969.08.01	-	12,555,600越南盾	電子設備的 進出口貿易	4,906
Toshiba Hom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99.99%	日本	1981/7/1	-	300,000日圓	物流運輸	796
合計							179,258

公司子公司美的電器（新加坡）貿易有限公司根據其下屬子公司的經營資金需求及業務發展需要，擬對其下屬子公司在2025年度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辦理貸款、銀行承兌、保函、保理等相關業務時提供擔保。被擔保公司相關信息及擬提供的擔保額度如下：

公司名稱	直接及間接 持股比例	註冊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註冊資本 (萬元)	主營業務	擔保額度 (萬元)
Midea America Corp.	100.00%	美國邁阿密	2003.12.11	-	1美元	家電產品銷售	40,000
Midea America (Canada) Corp.	100.00%	加拿大多倫多	2006.11.14	-	0.01加拿大元	家電批發零售	6,750
Midea Mexico, S. DE R.L. DE C.V.	100.00%	墨西哥	2008.11.07	-	5,902.669 墨西哥比索	電器銷售	16,875
Midea Emerging Technology Co., Ltd.	100.00%	美國	2017.05.31	-	0.0001美元	電器銷售	5,000
Midea Electrical Manufacturing México, S. de R.L. de C.V.	100.00%	墨西哥	2023.06.27	-	20墨西哥比索	家電製造	16,875
MG Land Mexico, S. DE R.L. DE C.V.	100.00%	墨西哥	2023.08.25	-	2,000美元	工廠建設	89,500
Midea Industria E Comercio Do Brasil Ltda.	100.00%	巴西	2021.09.16	-	316,675,758 巴西雷亞爾	家電製造及銷售	60,150
Midea Colombia Equipments SAS	100.00%	哥倫比亞	2024.01.19	-	0.1美元	家用電器銷售	8,000
Midea Peru S.A.C.	100.00%	秘魯	2024.02.01	-	0.1新索爾	家用電器電器 銷售	5,000
Midea India Private Limited	100.00%	印度	2017.03.01	-	10盧比	家用電器電器 銷售	27,375
Midea Electrics Netherlands B.V.	100.00%	荷蘭	2010.03.11	-	1.8歐元	家用電器電器 銷售	800,000
Midea Climate Europe B.V.	100.00%	荷蘭	2024.10.07	-	1歐元	暖通設備銷售	616,000
PT Jaya Refrigeration Equipment	100.00%	印尼	2023.11.08	-	6,030美元	家用電器電器 銷售	18,980
合計							1,710,505

公司子公司Midea Climate Europe B.V.根據其下屬子公司的經營資金需求及業務發展需要，擬對其下屬子公司在2025年度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辦理貸款、銀行承兌、保函、保理等相關業務時提供擔保。被擔保公司相關信息及擬提供的擔保額度如下：

公司名稱	直接及間接 持股比例	註冊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註冊資本 (萬元)	主營業務	擔保額度 (萬元)
Termovent Komerc d.o.o	100%	塞爾維亞	1993/7/28	Стеван Мирин	塞爾維亞第納爾 6,408,354	製熱及通風業務	15,400
合計							15,400

公司子公司安得智聯供應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其下屬子公司的經營資金需求及業務發展需要，擬對其下屬子公司在2025年度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辦理貸款、銀行承兌、保函、保理等相關業務時提供擔保。被擔保公司相關信息及擬提供的擔保額度如下：

公司名稱	直接及間接 持股比例	註冊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註冊資本 (萬元)	主營業務	擔保額度 (萬元)
蕪湖安得智聯科技有限公司	73.85%	蕪湖市	2015.10.15	梁鵬飛	人民幣 198,062,869元	物流運輸	80,000
寧波安得智聯科技有限公司	73.85%	寧波市	2011.04.15	汪洋	人民幣25,000元	物流運輸	30,000
海南安得智聯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73.85%	海口市	2021.01.07	梁鵬飛	人民幣500元	物流運輸	20,000
合計							130,000

擔保事項包括銀行貸款、信用證、承兌匯票、保函、保理及其他授信額度、履約擔保、信託貸款、信託計劃、債券、資產證券化、股權基金融資、結構化融資、資產管理計劃、專項理財計劃、訴訟財產保全等，公司在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審批額度內將給予連帶責任擔保，每筆擔保金額及擔保期間由具體合同約定。同時，公司可通過子公司作為具體擔保合同的擔保主體，每筆擔保金額及擔保期間由具體合同另行約定。

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關於2025年度為下屬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已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

本次公司為資產負債率大於或等於70%的擔保對象提供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1,313,838萬元，為資產負債率小於70%的擔保對象提供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3,468,685萬元。本次擔保期限為自股東大會批准通過之日起12個月止。

上述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

二、被擔保公司基本情況（2024年末／2024年度）

單位：百萬元

公司名稱	總資產	總負債	資產負債率	營業收入	利潤總額	淨利潤
美的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62,443	55,011	88.1%	710	435	321
廣東美的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62,085	57,670	92.9%	55,499	89	186
廣州華凌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16,647	11,156	67.0%	14,333	2,087	1,797
佛山市美的開利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1,138	546	48.0%	2,782	303	230
廣東美的集團蕪湖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23,431	21,571	92.1%	21,230	616	454
蕪湖美智空調設備有限公司	23,908	20,330	85.0%	15,520	2,233	1,904
美的集團武漢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6,946	5,236	75.4%	16,214	638	558
廣東美的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580	164	28.3%	258	31	26
邯鄲美的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7,026	5,631	80.1%	15,490	1,242	1,069

公司名稱	總資產	總負債	資產負債率	營業收入	利潤總額	淨利潤
重慶美的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23,578	22,213	94.2%	28,349	1,454	1,234
美的集團武漢暖通設備有限公司	3,952	2,444	61.8%	8,393	1,549	1,325
佛山市威靈洗滌電機製造有限公司	2,576	696	27.0%	1,704	204	176
廣東威靈電機製造有限公司	7,776	3,259	41.9%	6,292	522	464
威靈(蕪湖)電機製造有限公司	2,717	904	33.3%	2,357	194	169
淮安威靈電機製造有限公司	2,954	1,440	48.8%	3,253	199	179
蕪湖威靈電機銷售有限公司	4,813	4,699	97.6%	7,498	16	12
海南威靈電機銷售有限公司	779	637	81.8%	1,725	95	81
安徽威靈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947	2,281	117.1%	1,330	-54	-31
安慶威靈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167	1,025	87.8%	492	-70	-40
廣東美芝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9,456	6,455	68.3%	11,794	662	590
廣東美芝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3,397	2,761	81.3%	8,270	249	225
安徽美芝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3,409	2,197	64.4%	5,981	351	314
安徽美芝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7,893	5,608	71.0%	11,976	1,130	979
浙江美芝壓縮機有限公司	20,875	18,931	90.7%	26,862	2,302	1,708
廣東美的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484	446	92.2%	616	72	70
廣東美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78	206	9.5%	520	2	6
東菱技術有限公司	150	135	89.7%	169	-36	-41
廣東極亞精機科技有限公司	218	311	143.0%	14	-88	-67

公司名稱	總資產	總負債	資產負債率	營業收入	利潤總額	淨利潤
高創傳動科技開發(深圳)有限公司	781	829	106.1%	506	19	15
武漢天騰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143	82	57.3%	30	-46	-46
廣東美的廚房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27,004	22,724	84.1%	17,273	2,322	2,016
廣東威特真空電子製造有限公司	2,686	652	24.3%	1,649	371	318
江蘇美的清潔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3,100	2,875	92.8%	3,379	38	34
蕪湖美的廚房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2,024	2,252	111.3%	3,771	53	29
廣東美的暖通設備有限公司	21,581	18,416	85.3%	19,670	2,052	1,821
合肥美的暖通設備有限公司	6,560	2,903	44.2%	5,441	870	743
重慶美的通用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6,363	3,521	55.3%	5,042	817	696
美通能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229	109	47.6%	172	20	17
廣東美控智慧建築有限公司	164	138	84.1%	184	27	20
上海美控智慧建築有限公司	267	153	57.2%	176	22	15
菱王電梯有限公司	1,560	1,341	86.0%	1,409	25	29
湖北美的樓宇科技有限公司	3,920	2,029	51.8%	4,345	1,212	1,041
廣東菱王電梯工程有限公司	34	50	145.6%	43	-11	-10
東芝電梯(瀋陽)有限公司	246	66	26.9%	256	-13	-10
東芝電梯(中國)有限公司	947	873	92.2%	1,433	-117	-118

公司名稱	總資產	總負債	資產負債率	營業收入	利潤總額	淨利潤
寧波美的聯合物資供應有限公司	7,754	6,391	82.4%	40,400	804	597
上海凱昭商貿有限公司	881	768	87.1%	4,112	78	59
廣東美的生活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3,678	1,275	34.7%	2,138	46	46
佛山市順德區美的電熱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18,997	7,119	37.5%	7,590	1,319	1,149
廣東美的環境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10,564	7,936	75.1%	8,073	1,012	882
蕪湖美的生活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4,951	4,843	97.8%	11,557	28	19
佛山市美的清湖淨水設備有限公司	1,555	1,174	75.5%	1,838	56	52
佛山市順德區美的洗滌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16,324	9,674	59.3%	6,255	1,090	947
蕪湖美的廚衛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21,802	20,409	93.6%	15,656	1,305	1,125
邯鄲美的智能廚電製造有限公司	661	515	77.9%	1,089	125	98
蕪湖美的智能廚電製造有限公司	7,309	6,150	84.1%	5,031	1,220	1,048
佛山市順德區美的飲水機製造有限公司	3,728	3,517	94.3%	1,806	21	24
廣東美的廚衛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4,683	4,234	90.4%	1,445	103	137
湖北美的洗衣機有限公司	3,077	1,945	63.2%	4,214	1,141	975
合肥美的洗衣機有限公司	15,523	8,623	55.5%	14,488	846	727
無錫飛翎電子有限公司	5,048	613	12.1%	1,480	711	614
無錫小天鵝電器有限公司	27,375	19,915	72.7%	26,786	2,646	2,405

公司名稱	總資產	總負債	資產負債率	營業收入	利潤總額	淨利潤
無錫美芝電器有限公司	879	694	79.0%	1,348	91	84
合肥美的電冰箱有限公司	18,758	19,387	103.4%	17,633	-203	-160
合肥華凌股份有限公司	12,990	7,905	60.9%	13,592	801	726
湖北美的電冰箱有限公司	8,134	4,502	55.3%	12,099	1,537	1,312
廣州美的華凌冰箱有限公司	5,208	3,549	68.1%	4,580	273	235
東芝家用電器製造(南海)有限公司	3,150	1,475	46.8%	2,946	163	144
美的集團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1,062	796	75.0%	3,542	10	4
廣東美的智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81	357	126.9%	1,081	55	40
庫卡工業自動化(昆山)有限公司	567	689	121.5%	371	-24	-24
庫卡柔性系統(上海)有限公司	1,544	1,339	86.7%	2,125	73	73
庫卡機器人製造(上海)有限公司	3,864	38	1.0%	245	51	104
庫卡機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2,909	2,997	103.0%	3,737	-407	-458
上海瑞仕格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286	182	63.7%	210	-0	5
廣東瑞仕格科技有限公司	32	24	75.5%	105	3	-0
上海瑞仕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72	61	83.9%	0	0	0
上海瑞仕格科技有限公司	916	600	65.5%	623	-17	-11
湖南美庫瑞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10	1	9.2%	-	0	-0
廣東美的電氣有限公司	36,994	14	0.0%	-	199	199
廣東美的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	44	5	11.0%	2	2	2
廣東美的希克斯電子有限公司	913	813	89.1%	1,291	10	7

公司名稱	總資產	總負債	資產負債率	營業收入	利潤總額	淨利潤
合肥美的希克斯電子有限公司	519	409	78.7%	711	6	5
廣東美創希科技有限公司	278	400	143.9%	557	-63	-63
佛山美雲智數科技有限公司	328	226	69.0%	199	-2	-2
蘇州美雲智數科技有限公司	3	3	97.5%	7	-2	-2
美雲智數科技有限公司	670	690	103.0%	536	-16	-16
美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6,533	27,304	74.7%	8	1,916	1,885
美的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3,385	3,382	99.9%	-	2	2
Midea Electric Netherlands (I) B.V.	31,887	33,070	103.7%	2	-706	-655
Toshiba Sales & Services Sdn. Bhd.	288	184	64.0%	622	33	24
Toshiba Lifestyle Products & Services Corporation	4,678	3,242	69.3%	7,831	286	240
Toshiba Lifestyle Electronics Trading Co., Ltd	146	96	66.0%	489	20	13
Toshiba Consumer Products (Thailand) Co., Ltd.	3,003	970	32.3%	4,134	445	421
Thai Toshiba Electric Industries Co., Ltd.	610	185	30.4%	985	30	28
Control Component Co. Ltd.	41	15	35.7%	68	0	0
Toshiba Thailand Co., Ltd.	399	374	93.8%	1,237	26	20
Toshiba Vietnam Consumer Products Co., Ltd.	708	536	75.7%	2,118	22	16
Toshiba Hom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639	390	61.0%	1,734	86	68
Midea America Corp.	5,524	3,446	62.4%	10,791	888	666
Midea America (Canada) Corp.	431	335	77.7%	1,097	17	9
Midea Mexico, S. DE R.L. DE C.V.	972	1,020	105.0%	1,802	33	-60
Midea Emerging Technology Co., Ltd.	32	103	321.8%	-2	116	120
Midea Electrical Manufacturing México, S. de R.L. de C.V.	6	13	211.9%	-	-7	-7
MG Land Mexico, S. DE R.L. DE C.V.	16	0	0.1%	-	20	20

公司名稱	總資產	總負債	資產負債率	營業收入	利潤總額	淨利潤
Midea Industria E Comercio Do Brasil Ltda.	769	258	33.6%	102	-78	-78
Midea Colombia Equipments SAS	83	85	102.4%	35	-4	-4
Midea Peru S.A.C.	75	80	107.2%	23	-5	-5
Midea India Private Limited	901	905	100.5%	620	13	13
Midea Electrics Netherlands B.V.	5,635	667	11.8%	4	-38	-43
Midea Climate Europe B.V.	-	-	-	-	-	-
PT Jaya Refrigeration Equipment	485	113	23.4%	53	-19	-19
Termovent Komerc d.o.o	362	324	89.6%	320	18	18
蕪湖安得智聯科技有限公司	4,919	4,508	91.6%	14,003	223	170
寧波安得智聯科技有限公司	1,068	797	74.6%	2,580	117	103
海南安得智聯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2,014	1,920	95.3%	4,144	83	72

註：上表公司非全資子公司其他股東均非公司關聯方。

三、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由公司及被擔保的各控股子公司與金融機構共同協商確定。公司將嚴格審批擔保合同，控制風險。

四、董事會意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依據其下屬控股子公司必要的資金需求為其提供擔保，有利於促進公司主營業務的持續穩定發展，有利於被擔保公司提高資金周轉效率及優化財務結構，進而提升其經營效率，保持盈利穩定。

為控制擔保風險，做到與下屬控股子公司少數股東共同承擔擔保責任，公司為上述非全資子公司在向銀行申請授信或其他業務需要提供擔保時，原則上將要求該公司其他股東提供反擔保，並由公司向上述非全資子公司按擔保發生額收取擔保費，擔保

費率根據國內銀行的市場擔保費率確定。公司提供擔保需由非全資子公司其他股東提供反擔保及收取擔保費的方式，符合公平原則。

公司目前已建立起資金集中結算模式，總部資金共享中心職能得到進一步強化，可以對下屬控股子公司的資金流向與財務信息進行實時監控，確保公司實時掌握下屬控股子公司的資金使用情況、擔保風險情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關規定，可以保障公司整體資金的安全運行，最大限度降低公司為下屬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風險。

五、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本次提供擔保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額度總金額為14,782,523萬元，佔公司2024年末經審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的68.20%，均為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對下屬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餘額為7,364,666萬元，佔2024年12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的淨資產的比例為33.98%。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下屬控股子公司無其他對外擔保，無逾期擔保。

一、擔保情況概述

為進一步滿足相關控股子公司開展資產池業務的需要，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擬使用持有的存單、存款、商業匯票、信用證、理財產品、應收賬款等金融資產為指定控股子公司使用合作銀行提供的銀行承兌匯票承兌、貼現、等融資事項提供擔保。擔保額度為不超過人民幣2,887,100萬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相關資產用於擔保的最高限額如下：

擔保方(23家)	其提供資產額度(萬元)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740,000
廣東美的集團蕪湖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250,000
廣東美的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250,000
美的集團(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重慶美的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100,000
蕪湖威靈電機銷售有限公司	180,000
浙江美芝壓縮機有限公司	240,000
廣東美的廚房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10,000
蕪湖美的廚房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20,000
合肥美的洗衣機有限公司	90,000
無錫小天鵝電器有限公司	90,000
合肥美的電冰箱有限公司	180,000
庫卡機器人(廣東)有限公司	5,000
庫卡機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5,000
廣州凱昭商貿有限公司	40,000
寧波美的聯合物資供應有限公司	300,000
廣東美的廚衛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50,000
蕪湖美的廚衛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100,000
廣東美的暖通設備有限公司	250,000
合肥美的暖通設備有限公司	230,000
重慶美的通用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90,000
廣東美的環境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30,000
蕪湖美的生活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80,000
合計	5,340,000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得智聯供應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提供相關資產用於擔保的最高限額如下：

擔保方(3家)	其提供資產額度(萬元)
燕湖安得智聯科技有限公司	65,000
寧波安得智聯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海南安得智聯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合計	155,000

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資產池擔保最高額度如下：

被擔保公司名稱	直接及間接 持股比例	註冊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註冊資本 (萬元)	主營業務	擔保額度 (萬元)
廣東美的集團燕湖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100%	燕湖市	2000.04.30	趙磊	692.80美元	空調製造	57,000
廣東美的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80%	佛山市	2004.10.22	王建國	人民幣85,400元	空調製造	640,000
美的集團武漢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80%	武漢市	2004.03.04	王建國	800美元	空調製造	150,000
重慶美的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100%	重慶市	2011.05.03	趙磊	人民幣5,000元	空調製造	40,000
安徽威靈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00%	合肥市	2019.05.20	伏擁軍	人民幣20,000元	汽車零部件製造	10,000
燕湖威靈電機銷售有限公司	100%	燕湖市	2011.11.11	伏擁軍	人民幣5,000元	電機銷售	215,000
浙江美芝壓縮機有限公司	100%	寧波市	2014.01.21	伏擁軍	人民幣5,000元	壓縮機製造	250,000
廣東美的廚房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100%	佛山市	2006.09.04	馬赤兵	15,858美元	家用電器製造	150,000
廣東威特真空電子製造有限公司	100%	佛山市	2001.07.06	馬赤兵	2,500美元	磁控管製造	5,000
江蘇美的清潔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	蘇州市	1994.06.30	馬赤兵	人民幣5,726.40元	家用電器製造	45,000

被擔保公司名稱	直接及間接 持股比例	註冊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註冊資本 (萬元)	主營業務	擔保額度 (萬元)
蕪湖美的廚房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100%	蕪湖市	2011.01.28	馬赤兵	人民幣2,000元	家用電器製造	18,100
合肥美的洗衣機有限公司	100%	合肥市	1996.03.28	肖毅	13,552美元	洗衣機製造	55,000
無錫小天鵝電器有限公司	100%	無錫市	2019.05.31	肖毅	人民幣 732,487,764元	洗衣機製造	150,000
合肥美的電冰箱有限公司	100%	合肥市	1996.09.01	曹志傑	9,210.9873美元	電冰箱製造	180,000
廣東美的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	100%	佛山市	2017.02.13	顧炎民	人民幣15,000元	機器人製造	1,750
庫卡工業自動化(昆山)有限公司	95%	昆山市	2011.05.24	許桂友	810美元	機器人設計製造	17,500
上海瑞仕格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98%	上海市	2018.09.25	許桂友	人民幣2,000元	醫療科技	14,000
湖南美庫瑞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100%	佛山市	2015.09.16	許桂友	人民幣10,000元	機器人製造 及銷售	1,750
廣東美的電氣有限公司	100%	佛山市	2017.03.03	顧炎民	人民幣100,000元	通用設備製造	2,000
寧波美的聯合物資供應有限公司	100%	寧波市	2011.01.07	周樹青	人民幣48,000元	原材料銷售	150,000
佛山市順德區美的洗滌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100%	佛山市	2000.01.18	張斌	4,600美元	洗碗機製造	50,000
蕪湖美的廚衛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100%	蕪湖市	2008.08.07	張斌	人民幣6,000元	家用電器製造	40,000
廣東美的廚衛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100%	佛山市	2001.06.19	張斌	1,500美元	廚衛電器製造	95,000
廣東美創希科技有限公司	100%	佛山市	2015.07.01	戴廣成	人民幣10,000元	計算機軟件開發	2,000
美的集團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100%	佛山市	2016.05.12	柏林	人民幣5,000元	銷售家用電器	25,000

被擔保公司名稱	直接及間接 持股比例	註冊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註冊資本 (萬元)	主營業務	擔保額度 (萬元)
廣東美的智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00%	佛山市	2014.03.03	江傳銘	人民幣10,000元	電器產品銷售	5,000
廣東美的暖通設備有限公司	100%	佛山市	2005.09.26	管金偉	人民幣50,000元	空調製造	70,000
合肥美的暖通設備有限公司	100%	合肥市	2010.10.09	管金偉	人民幣106,000元	空調製造	50,000
湖北美的樓宇科技有限公司	100%	荊州市	2021.11.03	管金偉	人民幣100,000元	空調設備製造	50,000
菱王電梯有限公司	70%	佛山市	2002.02.08	管金偉	人民幣20,200元	電梯製造	57,000
重慶美的通用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100%	重慶市	2004.08.04	管金偉	5,000美元	空調製造	20,000
佛山市順德區美的電熱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100%	佛山市	2006.02.24	許平平	4,200美元	家用電器製造	60,000
廣東美的環境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100%	中山市	2003.10.22	許平平	人民幣38,000元	家用電器製造	60,000
合計							2,736,100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得智聯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使用資產池擔保最高額度如下：

被擔保公司名稱	直接及間接 持股比例	註冊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註冊資本 (萬元)	主營業務	擔保額度 (萬元)
海南安得智聯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73.85%	海南省	2021.01.07	梁鵬飛	人民幣500元	道路貨物運輸	15,000
寧波安得智聯科技有限公司	73.85%	寧波市	2015.10.15	梁鵬飛	人民幣2,000元	道路貨物運輸	45,000
瀋陽安得智聯科技有限公司	73.85%	瀋陽市	2011.01.17	梁鵬飛	人民幣4,000元	道路貨物運輸	2,000
貴陽安得智聯科技有限公司	73.85%	貴陽市	2011.02.24	梁鵬飛	人民幣2,000元	道路貨物運輸	2,000
武漢安得智聯科技有限公司	73.85%	武漢市	2009.06.05	梁鵬飛	人民幣2,000元	道路貨物運輸	2,000
南京美安物流有限公司	73.85%	南京市	2011.04.15	梁鵬飛	人民幣25,000元	道路貨物運輸	2,000
上海安得智聯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73.85%	上海市	2011.11.12	梁鵬飛	人民幣2,000元	道路貨物運輸	2,000
荊州美安儲運有限公司	73.85%	荊州市	2011.06.07	梁鵬飛	人民幣2,000元	道路貨物運輸	2,000
齊河安得智聯科技有限公司	73.85%	德州市	2011.06.03	梁鵬飛	人民幣2,000元	道路貨物運輸	2,000
合肥安得智聯科技有限公司	73.85%	合肥市	2007.08.17	梁鵬飛	人民幣2,000元	道路貨物運輸	8,000
天津安得智聯科技有限公司	73.85%	天津市	2011.03.03	梁鵬飛	人民幣8,000元	道路貨物運輸	2,000
徐州安得智聯科技有限公司	73.85%	徐州市	2010.11.25	梁鵬飛	人民幣2,000元	道路貨物運輸	2,000
鄭州安得智聯科技有限公司	73.85%	鄭州市	2011.06.13	梁鵬飛	人民幣5,000元	道路貨物運輸	2,000
重慶安得智聯科技有限公司	73.85%	重慶市	2010.09.16	梁鵬飛	人民幣2,000元	道路貨物運輸	2,000
蕪湖安得智聯科技有限公司	73.85%	蕪湖市	2010.12.07	梁鵬飛	人民幣 198,062,869元	道路貨物運輸	61,000
合計							151,000

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關於2025年度為下屬控股子公司資產池業務提供擔保的議案》已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

本次公司為資產負債率大於或等於70%的擔保對象提供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2,557,600萬元，為資產負債率小於70%的擔保對象提供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329,500萬元。本次擔保期限為自股東大會批准通過之日起12個月止。

上述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

二、被擔保公司基本情況（2024年末／2024年度）

單位：百萬元

公司名稱	總資產	總負債	資產負債率	營業收入	利潤總額	淨利潤
廣東美的集團蕪湖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23,431	21,571	92.1%	21,230	616	454
廣東美的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62,085	57,670	92.9%	55,499	89	186
美的集團武漢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6,946	5,236	75.4%	16,214	638	558
重慶美的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23,578	22,213	94.2%	28,349	1,454	1,234
安徽威靈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947	2,281	117.1%	1,330	-54	-31
蕪湖威靈電機銷售有限公司	4,813	4,699	97.6%	7,498	16	12
浙江美芝壓縮機有限公司	20,875	18,931	90.7%	26,862	2,302	1,708

公司名稱	總資產	總負債	資產負債率	營業收入	利潤總額	淨利潤
廣東美的廚房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27,004	22,724	84.1%	17,273	2,322	2,016
廣東威特真空電子製造有限公司	2,686	652	24.3%	1,649	371	318
江蘇美的清潔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3,100	2,875	92.8%	3,379	38	34
蕪湖美的廚房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2,024	2,252	111.3%	3,771	53	29
合肥美的洗衣機有限公司	15,523	8,623	55.5%	14,488	846	727
無錫小天鵝電器有限公司	27,375	19,915	72.7%	26,786	2,646	2,405
合肥美的電冰箱有限公司	18,758	19,387	103.4%	17,633	-203	-160
廣東美的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	44	5	11.0%	2	2	2
庫卡工業自動化(昆山)有限公司	567	689	121.5%	371	-24	-24
上海瑞仕格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286	182	63.7%	210	-0	5
湖南美庫瑞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10	1	9.2%	-	0	-0
廣東美的電氣有限公司	36,994	14	0.0%	-	199	199
寧波美的聯合物資供應有限公司	7,754	6,391	82.4%	40,400	804	597
佛山市順德區美的洗滌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16,324	9,674	59.3%	6,255	1,090	947
蕪湖美的廚衛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21,802	20,409	93.6%	15,656	1,305	1,125

公司名稱	總資產	總負債	資產負債率	營業收入	利潤總額	淨利潤
廣東美的廚衛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4,683	4,234	90.4%	1,445	103	137
廣東美創希科技有限公司	278	400	143.9%	557	-63	-63
美的集團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1,062	796	75.0%	3,542	10	4
廣東美的智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81	357	126.9%	1,081	55	40
廣東美的暖通設備有限公司	21,581	18,416	85.3%	19,670	2,052	1,821
合肥美的暖通設備有限公司	6,560	2,903	44.2%	5,441	870	743
湖北美的樓宇科技有限公司	3,920	2,029	51.8%	4,345	1,212	1,041
菱王電梯有限公司	1,560	1,341	86.0%	1,409	25	29
重慶美的通用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6,363	3,521	55.3%	5,042	817	696
佛山市順德區美的電熱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18,997	7,119	37.5%	7,590	1,319	1,149
廣東美的環境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10,564	7,936	75.1%	8,073	1,012	882
廣東美的集團蕪湖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23,431	21,571	92.1%	21,230	616	454
廣東美的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62,085	57,670	92.9%	55,499	89	186

公司名稱	總資產	總負債	資產負債率	營業收入	利潤總額	淨利潤
美的集團武漢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6,946	5,236	75.4%	16,214	638	558
重慶美的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23,578	22,213	94.2%	28,349	1,454	1,234
安徽威靈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1,947	2,281	117.1%	1,330	-54	-31
蕪湖威靈電機銷售有限公司	4,813	4,699	97.6%	7,498	16	12
浙江美芝壓縮機有限公司	20,875	18,931	90.7%	26,862	2,302	1,708
廣東美的廚房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27,004	22,724	84.1%	17,273	2,322	2,016
廣東威特真空電子製造有限公司	2,686	652	24.3%	1,649	371	318
江蘇美的清潔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3,100	2,875	92.8%	3,379	38	34
蕪湖美的廚房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2,024	2,252	111.3%	3,771	53	29
海南安得智聯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2,014	1,920	95.3%	4,144	83	72
寧波安得智聯科技有限公司	1,068	797	74.6%	2,580	117	103
瀋陽安得智聯科技有限公司	143	101	70.8%	24	1	1
貴陽安得智聯科技有限公司	121	96	79.9%	23	3	2
武漢安得智聯科技有限公司	64	41	64.6%	22	2	1
南京美安物流有限公司	395	139	35.1%	26	4	3

公司名稱	總資產	總負債	資產負債率	營業收入	利潤總額	淨利潤
上海安得智聯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16	6	36.8%	115	3	2
荊州美安儲運有限公司	40	18	45.3%	10	1	2
齊河安得智聯科技有限公司	81	59	72.3%	33	1	1
合肥安得智聯科技有限公司	178	109	61.4%	321	14	11
天津安得智聯科技有限公司	98	14	14.7%	24	2	2
徐州安得智聯科技有限公司	179	155	86.6%	15	2	1
鄭州安得智聯科技有限公司	88	35	39.9%	23	0	0
重慶安得智聯科技有限公司	129	107	83.2%	24	1	1
蕪湖安得智聯科技有限公司	4,919	4,508	91.6%	14,003	223	170

註：上表公司非全資子公司其他股東均非公司關聯方。

三、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由公司及被擔保的各控股子公司與銀行共同協商確定。公司將嚴格審批擔保合同，控制風險。

四、董事會意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為其下屬控股子公司開展資產池業務提供擔保，有利於促進公司主營業務的持續穩定發展，有利於被擔保公司提高資金周轉效率及優化財務結構，進而提升其經營效率，保持盈利穩定。

為控制擔保風險，做到與下屬控股子公司少數股東共同承擔擔保責任，公司為上述非全資子公司在向銀行申請授信或其他業務需要提供擔保時，原則上將要求該公司其他股東提供反擔保，並由公司向上述非全資子公司按擔保發生額收取擔保費，擔保費率根據國內銀行的市場擔保費率確定。公司提供擔保需由非全資子公司其他股東提供反擔保及收取擔保費的方式，符合公平原則。

公司目前已建立起資金集中結算模式，總部資金共享中心職能得到進一步強化，可以對下屬控股子公司的資金流向與財務信息進行實時監控，確保公司實時掌握下屬控股子公司的資金使用情況、擔保風險情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關規定，可以保障公司整體資金的安全運行，最大限度降低公司為下屬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風險。

五、 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本次提供擔保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額度總金額為17,669,623萬元，佔公司2024年末經審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的81.52%，均為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對下屬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餘額為7,364,666萬元，佔2024年12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的淨資產的比例為33.98%，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下屬控股子公司無其他對外擔保，無逾期擔保。

2024年度，公司海外業務收入佔公司年度營業收入比例超過40%，公司外幣收入佔比較大，而成本構成大部分為本幣，收入與支出幣種的不匹配致使匯率的波動對公司的利潤有較大的影響，為保證公司持續穩健發展和目標利潤的實現，有必要通過開展外匯衍生品業務來規避匯率風險。

一、外匯衍生品交易概述

在人民幣兌外幣匯率浮動的背景下，為了規避進出口收付匯業務的匯率波動風險，公司擬開展以下外匯衍生品業務：

1、遠期結匯業務

針對出口業務，與銀行簽訂遠期結匯合約，鎖定未來外匯兌人民幣的結匯匯率，消除匯率波動的影響。

2、遠期購匯業務

針對進口業務，與銀行簽訂遠期購匯合約，鎖定未來人民幣兌外匯的購匯匯率，消除匯率波動的影響。

3、外匯期權、期權組合、NDF等套期保值產品

公司面臨的風險幣種日趨多樣化及匯率波動幅度越來越大，如印尼盾、巴西雷亞爾、印度盧比、埃及鎊等，部分幣種在當地沒有可正常交割的普通遠期或對沖成本太高。為增加對沖的措施和有效規避匯率風險，公司將嘗試通過其他低風險衍生工具作為補充及備用對沖手段。

4、貨幣、利率互換等產品

隨著公司的國際化運營，海外資產及負債日益增加。為有效對沖海外資產及負債所面臨的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公司擬通過貨幣互換及／或利率互換業務規避匯率和利率波動風險。

根據公司的進出口情況及經營預算，以上第1項業務為規避出口業務的匯率波動影響，2025年擬操作餘額不超過150億美元；第2項業務為規避進口業務的匯率風險，2025年擬操作餘額不超過30億美元；第3項業務為第1、2項業務的補充及備用措施，擬操作餘額不超過90億美元；第4項業務為規避資產及負債業務的匯率及利率風險，2025年擬操作餘額不超過100億美元。公司將根據實際業務需要，在總計餘額370億美元範圍內調整上述1-4項業務的具體操作金額。

二、擬開展外匯衍生品業務的主要條款

1、合約期限：公司所開展的所有外匯衍生品業務期限基本在一年以內。

2、交易對手：銀行（或其他依法可從事相關業務的金融機構）。

3、流動性安排：所有外匯衍生品業務均對應正常合理的進出口業務背景，與收付款時間相匹配，不會對公司的流動性造成影響。

4、其他條款：公司擬開展的外匯衍生品業務主要使用銀行額度擔保，額度比例及交易的槓桿倍數一般在10倍以內，到期採用本金交割或差額交割。

三、外匯衍生品業務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並嚴格按照《外匯資金衍生產品業務管理辦法》開展外匯衍生品業務。

四、外匯衍生品交易的風險分析

（一）市場風險

遠期結匯業務：公司將根據產品成本（構成基本為人民幣）和市場風險確定是否簽訂遠期合約，簽訂合約後相當於鎖定了換匯價格，通過遠期結匯業務將有效抵禦市場波動風險，保證公司合理及穩健的利潤水平。

遠期購匯業務：根據與客戶簽訂的進口合約和匯率風險，通過此業務鎖定未來換匯成本，此業務主要針對市場波動較大的非美元貨幣。雖然存在一定的機會損失風險，但通過遠期購匯業務將有效降低市場波動風險，鎖定採購成本。

其他衍生工具包括NDF和期權主要在無法簽訂普通遠期結／購匯業務或成本過高時進行操作，僅作為以上單邊業務的補充。

貨幣互換業務主要是通過調整資產或負債的幣種，使資產和負債幣種得以匹配，規避匯率波動風險。利率互換業務是將浮動利率業務轉換為固定利率業務，規避利率波動風險；或是在利率下行的情況下，通過將固定利率轉為浮動利率以降低成本。

以上業務均存在真實業務背景，不存在投機行為。

（二）匯率波動風險

在公司按外匯管理策略鎖定遠期匯率後，匯率實際走勢與公司鎖定匯率波動方向發生大幅偏離的情況下，公司鎖定匯率後的支出成本可能超過不鎖定時的支出成本，從而形成損失；在匯率波動較大，公司鎖定外匯套保合約與匯率大幅波動方向不一致時，將形成匯兌損失；若匯率在未來未發生波動，與外匯套保合約偏差較大也將形成匯兌損失。

（三）內部控制風險

外匯衍生品業務專業性較強，複雜程度較高，可能會由於內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風險。

（四）交易違約風險

與公司簽訂遠期、期權或互換合約的銀行存在可能倒閉的風險。若其倒閉，則可能無法起到套期保值的效果而帶來損失。

公司主要選擇國內外大型銀行作為交易對手開展外匯衍生品業務，此類銀行實力雄厚、經營穩健，其發生倒閉而可能給公司帶來損失的風險非常低。

（五）客戶違約風險

客戶應收賬款發生逾期、客戶調整訂單等情況將使貨款實際回款情況與預期回款情況不一致，可能使實際發生的現金流與已操作的外匯衍生品業務期限或數額無法完全匹配，從而給公司帶來損失。

五、公司對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採取的風險防控措施

公司秉承安全穩健、適度合理的原則，所有外匯資金業務均需有正常合理的業務背景，杜絕投機行為；同時公司外匯資金交易實行三級管理制度，分別為集團財經、資金共享和經營單位。各級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職責，外匯資金業務申請、監控和實際操作的功能分別由不同層級和部門負責，責任落實到人。通過分級管理，從根本上杜絕了單人或單獨部門操作的風險，在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對風險的應對速度。

六、公允價值分析、會計政策及核算原則

公司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第七章「公允價值確定」進行確認計量，公允價值基本按照銀行等定價服務機構等提供或獲得的價格釐定，企業每月均進行公允價值計量與確認。

公司開展的外匯衍生品業務，其會計核算原則依據為《企業會計準則》。公司根據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及《企業會計準則第39號－公允價值計量》相關規定及其指南，對開展的外匯衍生品業務進行相應的核算處理，反映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相關項目。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公司監事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和要求，堅守公司的文化和價值觀，認真履行監事會職責，切實維護了公司、股東和員工的利益。現將2024年度監事會的主要工作彙報如下：

一、會議召開情況

2024年，公司監事會共召開8次會議，審議通過52項議案，有關會議及決議情況如下：

（一）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於2024年1月10日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議案：

序號	議案
1	《關於對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激勵股份回購註銷的議案》
2	《關於對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激勵股份回購註銷的議案》
3	《關於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激勵股份回購註銷的議案》
4	《關於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激勵股份回購註銷的議案》
5	《關於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激勵股份回購註銷的議案》
6	《關於調整為下屬控股子公司資產池業務相關擔保事項的議案》
7	《關於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的議案》

(二) 第四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

第四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於2024年3月26日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議案：

序號	議案
1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	《2023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4	《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5	《2024年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
6	《2024年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7	《關於2024年度為下屬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8	《關於開展資產池業務並提供擔保的議案》
9	《關於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10	《2023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11	《關於2024年外匯資金衍生產品業務投資的專項報告》
12	《關於開展2024年大宗原材料期貨業務的專項報告》
13	《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14	《公司章程修正案（2024年3月）》

(三) 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

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於2024年4月29日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議案：

1	《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
---	---------------

(四) 第四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

第四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於2024年6月14日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議案：

序號	議案
1	《關於註銷第五期首次授予已到期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的議案》
2	《關於註銷第五期預留授予已到期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的議案》
3	《關於註銷第六期已到期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的議案》

序號	議案
4	《關於註銷第七期已到期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的議案》
5	《關於調整第五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授予激勵對象名單及期權數量的議案》
6	《關於第五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第四個行權期行權相關事項的議案》
7	《關於調整第六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期權數量的議案》
8	《關於第六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四個行權期行權相關事項的議案》
9	《關於調整第八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期權數量的議案》
10	《關於第八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行權相關事項的議案》
11	《關於調整第九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期權數量的議案》
12	《關於第九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相關事項的議案》
13	《關於對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激勵股份回購註銷的議案》
14	《關於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第四次解除限售期解鎖條件成就的議案》
15	《關於對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激勵股份回購註銷的議案》
16	《關於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第四次解除限售期解鎖條件成就的議案》
17	《關於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激勵股份回購註銷的議案》
18	《關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鎖條件成就的議案》
19	《關於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激勵股份回購註銷的議案》
20	《關於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鎖條件成就的議案》
21	《關於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激勵股份回購註銷的議案》
22	《關於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鎖條件成就的議案》
23	《公司章程修正案（2024年6月）》

序號	議案
24	《關於監事會換屆選舉及提名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五) 第五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

第五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於2024年7月2日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議案：

序號	議案
1	《關於監事會換屆選舉及提名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六) 第五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

第五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於2024年8月19日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議案：

序號	議案
1	《2024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七) 第五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

第五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於2024年10月30日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議案：

序號	議案
1	《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

(八) 第五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

第五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於2024年12月27日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議案：

序號	議案
1	《關於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激勵股份回購註銷的議案》
2	《關於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激勵股份回購註銷的議案》
3	《關於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激勵股份回購註銷的議案》

二、監事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8次會議均按照《公司章程》等規定召開，全體監事均親身出席，積極參與會議。此外，監事積極列席董事會會議（現場會議）及股東大會，對監督事項未發現異常情況。

三、監事會檢查公司財務的情況

公司監事會依法對公司財務制度和財務狀況進行檢查，監事會認為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真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是客觀公正的。

公司監事會對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事項進行了檢查，監事會認為2024年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公平合理、定價公允，不存在損害非關聯方股東權益和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意見

根據財政部、中國證監會等部門聯合發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有關規定，公司監事會對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表如下意見：

- 1、公司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所處行業、經營方式、資產結構及自身特點，建立健全了相應的內部控制制度，保證了公司業務活動的正常開展和風險的控制，保護了公司資產的安全和完整。

- 2、公司已建立較為完善的內部組織結構，內部審計部門及人員配備齊全到位，保證了公司內部控制重點活動的執行及監督充分有效。
- 3、2024年，公司不存在違反《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有關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綜上所述，監事會認為，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全面、真實、準確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的實際情況。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 (1) 將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修訂為「股東會」；
- (2) 刪除公司章程中第七章相關內容；及
- (3) 除上述調整外，公司章程其餘修改具體如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	第一條 為維護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 職工 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655,673,083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7,663,654,486 元。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或者總裁 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總裁辭任的 ，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 資產 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 高級 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 總裁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 總裁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裁、首席財務官、首席人才官、首席技術官、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 總裁 、副總裁、首席財務官、首席人才官、首席技術官、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 類別 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第十六條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	第十六條 同次發行的同 類別股份 ，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條 在完成公開發行H股後(超額配售權悉數行使後)，公司總股本為7,655,673,083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7,004,824,583股，佔公司總股本的91.50%；H股普通股650,848,5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8.50%。	第二十條 在完成公開發行H股後(超額配售權悉數行使後)，公司總股本為7,663,654,486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7,012,805,986股，佔公司總股本的91.51%；H股普通股650,848,5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8.49%。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第二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 應當 依法轉讓。……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份 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八條 ……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	第二十八條 …… 公司董事、監事、 一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五）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五）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
第三十三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五條[新增]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三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如有）、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如有）、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九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十九條—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對公司應當依法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股東義務，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謀取非法利益，不得對股東大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履行任何批准手續，不得超越股東大會和董事會任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生產經營決策，不得佔用、支配公司資產或其他權益，不得干預公司的財務會計活動，不得向公司下達任何經營計劃或指令，不得從事與公司相同或相近的業務，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響公司經營管理的獨立性或損害的合法權益。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對公司應當依法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股東義務，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謀取非法利益，不得對股東大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履行任何批准手續，不得超越股東大會和董事會任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生產經營決策，不得佔用、支配公司資產或其他權益，不得干預公司的財務會計活動，不得向公司下達任何經營計劃或指令，不得從事與公司相同或相近的業務，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響公司經營管理的獨立性或損害的合法權益。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公司有關各方作出的承諾應當明確、具體、可執行，不得承諾根據當時情況判斷明顯不可能實現的事項。承諾方應當在承諾中作出履行承諾聲明、明確違反承諾的責任，並切實履行承諾。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公司有關各方作出的承諾應當明確、具體、可執行，不得承諾根據當時情況判斷明顯不可能實現的事項。承諾方應當在承諾中作出履行承諾聲明、明確違反承諾的責任，並切實履行承諾。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的，有關各方應當採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過渡期間內穩定經營。出現重大問題的，公司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的，有關各方應當採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過渡期間內穩定經營。出現重大問題的，公司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四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義務維護公司資金不被控股股東佔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時，公司董事會應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和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啟動罷免程序。	第四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義務維護公司資金不被控股股東佔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時，公司董事會應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和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啟動罷免程序。
發生公司控股股東以包括但不限於佔用公司資金的方式侵佔公司資產的情況，公司董事會應立即以公司的名義向人民法院申請對控股股東所侵佔的公司資產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進行司法凍結。	發生公司控股股東以包括但不限於佔用公司資金的方式侵佔公司資產的情況，公司董事會應立即以公司的名義向人民法院申請對控股股東所侵佔的公司資產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進行司法凍結。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凡控股股東不能對所侵佔的公司資產恢復原狀或者現金清償的，公司有權按照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及程序，通過變現控股股東所持公司股份償還所侵佔公司資產。	凡控股股東不能對所侵佔的公司資產恢復原狀或者現金清償的，公司有權按照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及程序，通過變現控股股東所持公司股份償還所侵佔公司資產。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新增]
	第四十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一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二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三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修改本章程；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八) 修改本章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 審議現金分紅方案； (十七)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 審議現金分紅方案； (十五)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東大會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東會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六) 除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監事的提案外，每項提案獲得的同意、反對、棄權的股份數及其佔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獲得通過。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監事的提案，每名候選人所獲得的選舉票數、是否當選；該次股東大會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六) 除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監事的提案外，每項提案獲得的同意、反對、棄權的股份數及其佔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獲得通過。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監事的提案，每名候選人所獲得的選舉票數、是否當選；該次股東會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四十七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條 ……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第五十二條 ……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條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深交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深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五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深交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深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五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四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五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須因刊發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為董事、監事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 (三)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與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與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為董事、監事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 (三)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與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與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八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通知並說明原因。召集人為董事會或監事會的，董事會或監事會應當召開會議審議取消股東大會事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大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提案名稱、內容未發生變化，召集人後續準備重新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將其提交新一次股東大會審議的，相關提案無需董事會或監事會再次審議，可直接提交新一次股東大會，但董事會或監事會需就提議召開新一次股東大會、相關提案提交該次股東大會等事項作出相應決議。	第六十一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通知並說明原因。召集人為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的，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應當召開會議審議取消股東會事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提案名稱、內容未發生變化，召集人後續準備重新發出股東會通知將其提交新一次股東會審議的，相關提案無需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再次審議，可直接提交新一次股東會，但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需就提議召開新一次股東會、相關提案提交該次股東會等事項作出相應決議。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第六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第六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 （二）委託人名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質和數量、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沒有明確投票指示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是否授權由受託人按自己的意思決定； 	第六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 （二）委託人的姓名或者名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質和數量、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沒有明確投票指示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是否授權由受託人按自己的意思決定；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七十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六十八條 ……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	第七十一條 ……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
第七十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四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七十四條 ……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七十七條 ……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四) 公司年度報告；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七) 現金分紅方案； (八) 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不含日常關聯交易)； (九) 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股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證券品種； (十)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十一) 重大資產重組；	…… (七) 現金分紅方案； (七) 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不含日常關聯交易)； (八) 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股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證券品種； (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十) 重大資產重組；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二)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深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 (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前款第(十二)項所述提案，除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十一) 上市公司股東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深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前款第(十一)項所述提案，除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條 …… 股東大會有關聯關係的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如下： …… (三) 關聯交易事項形成決議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以具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但是，該關聯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八條規定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第八十三條 …… 股東會有關聯關係的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如下： …… (三) 關聯交易事項形成決議須由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以具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但是，該關聯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一條規定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十二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裁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裁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三條 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八十六條 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十五條 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十天送達公司。 (二)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四) 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五天前發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五)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八十八條 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十天送達公司。 (二)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 (四) 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五天前發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五)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通過選舉提案並簽署聲明確認書後立即就任。	第九十八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會通過選舉提案並簽署聲明確認書後立即就任。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節 董事
第九十七條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條規定之人士。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第一百條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條規定之人士。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九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但解除職務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損害賠償。……本章程或者相關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的補償內容應當符合公平原則，不得損害公司合法權益，不得進行利益輸送。 …… 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董事，其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 公司暫不設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	第一百〇一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但解除職務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損害賠償。……本章程或者相關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的補償內容應當符合公平原則，不得損害公司合法權益，不得進行利益輸送。 …… 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董事，其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 公司設1名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九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並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 （五）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等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等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非職工代表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六條 …… 獨立董事應當依法履行董事義務，充分瞭解公司經營運作情況和董事會議題內容，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保護。…… 獨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職權，同時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針對相關事項享有特別職權。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充分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四)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	第一百一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一十一條 獨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職權，同時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針對相關事項享有特別職權。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充分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四人，設董事長一人，可設副董事長若干名。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四人， 職工董事 一人，設董事長一人，可設副董事長若干名。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 本章程或股東會 授予的其他職權。 ……
第一百一十二條 ……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閉會期間對以下事項行使職權： …… (三) 本章程第四十二條規定之外的擔保事項； ……	第一百一十八條 ……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 股東會 閉會期間對以下事項行使職權： …… (三) 本章程 第四十五條 規定之外的擔保事項； ……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一十七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三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 審計委員會 ，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可選擇本章程規定的方式發出；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五日應送達各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可選擇本章程規定的方式發出；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五日應送達各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同意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 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 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同意通過。出席董事會 會議 的無關聯 關係 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 應當 將該事項提交 股東會 審議。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章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六章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本章程第九十七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本章程 第一百條 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九十九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條第(四)至(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 第一百〇二條 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 第一百〇三條 第(四)至(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九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人員； 	第一百三十五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 管理 人員；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七條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 監事會 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三十五條 ……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一條 ……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將不另立會計帳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將不另立會計帳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三條 ……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	第一百四十五條 ……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 註冊資本 。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一) 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及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由公司董事會結合公司的盈利情況、經營發展規劃、股東回報、資金需求情況、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並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出，利潤分配預案及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經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分別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三) 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及三年股東回報規劃時，須經全體監事半數以上表決同意，並由監事會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一) 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及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由公司董事會結合公司的盈利情況、經營發展規劃、股東回報、資金需求情況、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並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出，利潤分配預案及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經公司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分別審議通過後提交 股東會 審議。 (三) 審計委員會 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及三年股東回報規劃時，須經全體 審計委員會成員過半數 表決同意，並由 審計委員會 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五十六條[新增]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一百五十七條[新增]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五十八條[新增]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五十九條[新增]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一百六十條[新增]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做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做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或者郵寄方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或者郵寄方式進行。
第二節 公告	第二節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保證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公司應當制定規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外發佈信息的行為規範，明確未經董事會許可不得對外發佈的情形。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	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保證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公司應當制定規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外發佈信息的行為規範，明確未經董事會許可不得對外發佈的情形。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 解散和清算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 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七十四條[新增] 公司合併支付的 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 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 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 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應當自作出 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 於三十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和香港聯交 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 告。……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應當自作出 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 於三十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包括國家企 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香港聯交所披露 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應當自作出分 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三十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和香港聯交所 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應當自作出 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 於三十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包括國家企 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香港聯交所披露 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八十二條 ……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七十九條 ……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包括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條[新增]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包括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上公告。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八十二條[新增]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三條[新增]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包括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九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公司經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八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五) 本章程中「總裁」的含義與《公司法》中「經理」的含義一致；「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核數師」的含義一致，「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	第一百九十八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五) 本章程中「總裁」的含義與《公司法》中「經理」的含義一致；「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核數師」的含義一致，「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 市場監督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〇四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〇四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東會議事規則 和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 (1) 將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名稱調整為「《股東會議事規則》」；
- (2) 將《股東會議事規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修訂為「股東會」；
- (3) 除上述調整外，《股東會議事規則》其餘修改具體如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行為，保證 股東會 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上市公司股東會的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適用本規則。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	第四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
第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可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 (六) 除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監事的提案外，每項提案獲得的同意、反對、棄權的股份數及其佔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獲得通過。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監事的提案，每名候選人所獲得的選舉票數、是否當選；該次股東大會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第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可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 (六) 除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監事的提案外，每項提案獲得的同意、反對、棄權的股份數及其佔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獲得通過。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監事的提案，每名候選人所獲得的選舉票數、是否當選；該次股東會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二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七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條 ……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第九條 ……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股東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及本議事規則等規定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的，應當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申請鎖定其持有的該上市公司股份，鎖定起始時間不得晚於發佈該次股東大會通知公告的前一交易日，鎖定解除時間不得早於發佈該次股東大會決議公告的後一交易日。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股東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相關規定以及本議事規則等規定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的，應當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申請鎖定其持有的該上市公司股份，鎖定起始時間不得晚於發佈該次股東會通知公告的前一交易日，鎖定解除時間不得早於發佈該次股東會決議公告的後一交易日。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十一條 對於 審計委員會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 股東會 ，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 股東會 ，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三章 股東會 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第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 股東會 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十六條 股東會 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是否存在不得提名為董事、監事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	第十七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是否存在不得提名為董事、監事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
第十九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並說明原因。召集人為董事會或監事會的，董事會或監事會應當召開會議審議取消股東大會事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大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提案名稱、內容未發生變化，召集人後續準備重新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將其提交新一次股東大會審議的，相關提案無需董事會或監事會再次審議，可直接提交新一次股東大會，但董事會或監事會需就提議召開新一次股東大會、相關提案提交該次股東大會等事項作出相應決議。	第十九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並說明原因。召集人為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的，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應當召開會議審議取消股東會事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提案名稱、內容未發生變化，召集人後續準備重新發出股東會通知將其提交新一次股東會審議的，相關提案無需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再次審議，可直接提交新一次股東會，但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需就提議召開新一次股東會、相關提案提交該次股東會等事項作出相應決議。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二十條 ……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也可以採用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發言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條 …… 股東會 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 公司也可以採用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 股東會 提供便利。股東可以親自出席 股東會 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發言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七條 ……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	第二十七條 …… 審計委員會 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主持。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 審計委員會成員 共同推舉的一名 審計委員會成員 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 股東會 ，由 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 主持。 ……
第二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二十八條 在年度 股東會 上，董事會、 監事會 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東會 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二十九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二十九條 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在 股東會 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二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七條 ……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第三十七條 …… 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三條 ……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四十三條 ……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以司法機關的生效判決或者裁定為準。在司法機關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前，任何主體不得以股東會決議無效為由拒絕執行決議內容。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司法機關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之一，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之一，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實施。

《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 (1) 將《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修訂為「股東會」；
- (2) 除上述調整外，《董事會議事規則》其餘修改具體如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條 定期會議 董事會每季應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三條 定期會議 董事會每季應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五條 臨時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三) 監事會提議時； 	第五條 臨時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三)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第八條 會議通知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提前十四日將書面會議通知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裁、董事會秘書。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提前五日將書面會議通知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裁、董事會秘書。 	第八條 會議通知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提前十四日將書面會議通知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裁、董事會秘書。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提前五日將書面會議通知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裁、董事會秘書。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一條 會議的召開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一條 會議的召開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五條 會議審議程序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第十五條 會議審議程序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第三十一條 附則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附件之一，由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條 附則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附件之一，由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會批准後生效實施。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 (1) 將《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關「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修訂為「股東會」；
- (2) 除上述調整外，《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其餘修改具體如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 、 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 股東會 選舉決定。……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權利和義務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四)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五)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六)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	(六)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七)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七)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八) 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	(八) 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
(九) 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	(九) 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
(十) 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調整、決策程序、執行情況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潤分配政策是否損害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	(十) 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調整、決策程序、執行情況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潤分配政策是否損害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
(十一) 需要提交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除外）、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有關事項、公司自主變更會計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	(十一) 需要提交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除外）、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有關事項、公司自主變更會計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
(十二)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管理層收購、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公司關聯方以資抵債方案；	(十二)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管理層收購、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公司關聯方以資抵債方案；
(十三) 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	(十三) 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
(十四)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十四)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十五) 《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十五) 《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對重大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 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 (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 (三)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 (四) 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 發表結論性意見。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 獨立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對重大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 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 (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 (三)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 (四) 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 發表結論性意見。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 獨立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六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董事應當發表公開聲明： (三) 董事會會議材料不充分時，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書面要求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相關事項的提議未被採納的； (四) 對公司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 	第二十五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三) 董事會會議材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時，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書面要求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相關事項的提議未被採納的； (四) 對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需經股東大會批准。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經股東會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 (1) 將《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中有關「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修訂為「股東會」；
- (2) 除上述調整外，《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其餘修改具體如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公司在審查批准關聯交易時，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六) 根據公司章程及有關制度，對應由公司獨立董事發表專項獨立意見的關聯交易，公司獨立董事必須發表明確的意見，並作為決策依據。	第二條 公司在審查批准關聯交易時，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六) 根據公司章程及有關制度，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亦須提交獨立董事專門會議進行審議。
第二章 關聯人和關聯交易	第二章 關聯人和關聯交易
第八條 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三) 第七條第(一)項所列法人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第八條 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三) 第七條第(一)項所列法人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其所規定的例外情況之外，公司的關連人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 (一)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即有權在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人士)； 	第十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其所規定的例外情況之外，公司的關連人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 (一)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如有)、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即有權在公司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人士)；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應當將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關聯人情況及時告知公司。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應當將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關聯人情況及時告知公司。
第三章 關聯交易的內部控制及決策程序	第三章 關聯交易的內部控制及決策程序
第十五條 關聯交易的決策權限 (四) 獨立董事：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並由獨立董事出具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做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第十五條 關聯交易的決策權限 (四) 獨立董事：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決議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做出決議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八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子公司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	第十八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子公司向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制訂，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制訂，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實施。修改時亦同。

《董事、監事與高管薪酬管理辦法》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 (1) 將原《董事、監事與高管薪酬管理辦法》名稱調整為「《董事與高管薪酬管理辦法》」；
- (2) 將《董事、監事與高管薪酬管理辦法》中有關「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修訂為「股東會」；
- (3) 除上述調整外，《董事、監事與高管薪酬管理辦法》其餘修改具體如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有效調動公司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積極性，提升公司的經營管理效益，依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薪酬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董事 、監事 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有效調動公司董事 、監事 與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積極性，提升公司的經營管理效益，依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薪酬管理辦法。
第二條 適用本制度的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董事長、公司內部董事、監事（除擔任公司董事、監事，同時在公司兼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職務）、公司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	第二條 適用本制度的董事 、監事 與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董事長、公司內部董事 、監事 （除擔任公司董事 、監事 ，同時在公司兼任除董事 、監事 以外的職務）、公司總裁、副總裁、 首席財務官、首席人才官、首席技術官、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 。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公司長遠發展和股東利益相結合，保障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標緊密結合，同時與市場價值規律相符。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則：……	第三條 董事 —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公司長遠發展和股東利益相結合，保障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 董事 —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標緊密結合，同時與市場價值規律相符。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則：……
第三章 薪酬構成	第三章 薪酬構成
第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績效年薪構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報酬，績效年薪主要與公司經營業績掛鉤，即根據年度經營業績考核結果確定績效年薪的兌現水平。	第六條 公司 董事 —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績效年薪構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報酬，績效年薪主要與公司經營業績掛鉤，即根據年度經營業績考核結果確定績效年薪的兌現水平。
第七條 公司根據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所承擔的責任、風險、壓力等，參考外部市場調研數據確定一套基本年薪標準，建立不同的基本年薪序列，分別設立公司董事長、公司內部董事、總裁、副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年薪，基本年薪不浮動，按月平均發放。	第七條 公司根據 董事 —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所承擔的責任、風險、壓力等，參考外部市場調研數據確定一套基本年薪標準，建立不同的基本年薪序列，分別設立公司董事長、公司內部董事、總裁、副總裁及 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年薪，基本年薪不浮動，按月平均發放。
第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年薪與公司利潤完成率、目標責任制考核結果及所在部門的績效考評結構掛鉤，於每年目標責任制考評工作結束後一次性支付。	第八條 公司 董事 —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年薪與公司利潤完成率、目標責任制考核結果及所在部門的績效考評結構掛鉤，於每年目標責任制考評工作結束後一次性支付。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九條 公司董事或監事兼任公司高管時，年薪方案上限以孰高者確定。	第九條 公司董事或監事兼任公司高管時，年薪方案上限以孰高者確定。
第四章 薪酬調整	第四章 薪酬調整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調整依據為：……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 、 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調整依據為：……
第十二條 經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批，可以臨時性的為專門事項設立專項獎勵或懲罰，作為對在公司任職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的補充。	第十二條 經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批，可以臨時性的為專門事項設立專項獎勵或懲罰，作為對在公司任職的董事 、 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的補充。
第五章 其他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的薪酬標準由公司依據《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及《公司章程》另行確定。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的津貼標準由公司依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公司章程》另行確定。

《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 (1) 將《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中有關「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修訂為「股東會」；
- (2) 除上述調整外，《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其餘修改具體如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可轉換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發行權證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股票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可轉換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發行權證等）以及向 特定對象 發行股票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
第三章 募集資金的使用	第三章 募集資金的使用
第二十三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置換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披露。發行申請文件已披露擬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且預先投入金額確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置換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並由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召開會議審議通過或 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披露。發行申請文件已披露擬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且預先投入金額確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條 公司將募集資金用作以下事項時，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以及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	第二十四條 公司將募集資金用作以下事項時，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 以及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召開會議審議通過或 發表明確同意意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五條 …… 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 …… (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第二十五條 …… 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召開會議審議通過或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 …… (六)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作出的決議或出具的意見。
第二十六條 公司可以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披露，且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上述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公告，內容如下： ……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	第二十六條 公司可以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召開會議審議通過或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披露，且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上述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公告，內容如下： …… (五)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作出的決議或出具的意見； ……
第四章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	第四章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
第三十六條 單個或者全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完成後，節餘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淨額10%的，公司使用節餘資金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以及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	第三十六條 單個或者全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完成後，節餘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淨額10%的，公司使用節餘資金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以及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召開會議審議通過或發表明確同意意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本辦法僅適用於A股募集資金，公司發行H股股票所募集資金的使用管理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關規定執行。

《對外擔保決策制度》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 (1) 將《對外擔保決策制度》中有關「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修訂為「股東會」；
- (2) 除上述調整外，《對外擔保決策制度》其餘修改具體如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九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做出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	第九條—公司獨立董事應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做出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
第三章 對外擔保的決策權限	第三章 對外擔保的決策權限
第十六條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應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審議同意。	第十五條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應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過。
第十七條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須經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 (二)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第十六條 應由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批。須經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 (二)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ea Group Co., Ltd.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0)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美的大道6號美的總部大樓B401會議室舉行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除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7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5-2027年)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回購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a) 在第7(b)項決議案的規限下，授權公司董事會於回購授權期限（定義見下文）內，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行使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交所場內回購並註銷公司已發行的部分H股股份或將回購的H股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由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制定、調整或終止相關股份回購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股份數目、回購時機、回購期間等），並全權辦理有關回購H股股份並註銷相關股份或將相關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全部事宜；
- (b) 在獲得上文第7(a)項的批准下，於回購授權期限內根據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所回購並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的公司H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當日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c) 上文第7(a)項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 (1) 公司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本議案；
 - (2) 公司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主管監管機構（如適用）所需的批文。
- (d) 綜合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股價表現等，董事會有權決定實施或終止相關股份回購具體方案（如有）；
- (e) 根據H股股份回購的實際情況，(1)註銷股份、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相應條款、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公司債權人及刊發公告、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如適用），並辦理

變更登記及／或備案等相關事宜及／或(2)將回購的H股持作庫存股份。如公司將任何H股持作庫存股份，任何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的H股將根據下文第9項決議案之條款並按照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進行；

- (f) 有關H股股份回購事項的其他事宜，但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且董事會未獲授權的權力除外；及
- (g) 同意公司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前提下，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公司獲授權人士（包括執行董事、經營管理層）共同或分別根據董事會審議通過的相關股份回購具體方案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就本決議案而言，「回購授權期限」為自本決議案獲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2)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之日。

8.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回購A股股份用途並註銷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a) 授予公司董事會在發行授權期限（定義見下文）內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可轉讓權利（以下統稱「工具」）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和／或轉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的其他工具；

- (b) 由公司董事會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股份總數，及作出或授出的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和／或轉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的其他工具）的數量（按照該等工具項下可轉換或配發的股份數量計算），合計不得超過本議案經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 (c) 授權公司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募集資金投向、發行時間、發行期間、具體認購方法、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比例及其他與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 (d) 授權公司董事會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或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e) 授權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提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有關政府部門和／或監管機構及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辦理所有需要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f) 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有關政府部門和／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對上述第9(d)項和第9(e)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合理修改；
- (g) 授權公司董事會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的註冊資本、股本總額、股本結構等條款進行修改，並授權公司執行董事、經營管理層及其授權人士辦理相關手續；及

- (h) 同意公司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前提下，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公司獲授權人士（包括執行董事、經營管理層）共同或分別制定、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發行、配發及處理一般性授權項下股份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

就本決議案而言，「發行授權期限」為本決議案獲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或
- (2)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就本決議案而言，任何提及股份分配、發行、授予、發售、配售、認購或出售，均包括在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資本中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認購股份權利時的任何義務）。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A股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A股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25年A股持股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議案，動議批准並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與計劃授權限額10,000,000股H股，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3%及約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1.54%。茲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步驟、作出一切行動，訂立一切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實施（H股）股份獎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H股）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以認購H股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H股)股份獎勵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必須按照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 (c) 不時發行及／或轉讓就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而將予以發行及／或轉讓有關數目之股份，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d) 於適時向聯交所作出申請，批准此後就(H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而不時可予發行之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及
 - (e) 在彼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同意有關當局可能就(H股)股份獎勵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
-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度為下屬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度為下屬控股子公司資產池業務提供擔保的議案
 -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度開展外匯衍生品業務的議案
 - 17.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度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18.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19.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2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2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2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2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監事與高管薪酬管理辦法》
2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26.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對外擔保決策制度》
2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分拆的如下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次分拆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安得智聯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議案
 - (3). #審議及批准本次分拆的預案的議案的議案
 - (4). #審議及批准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規則的議案
 - (5). #審議及批准本次分拆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的議案
 -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保持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的議案
 - (7). #審議及批准安得智聯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的議案
 - (8). #審議及批准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的議案
 - (9). #審議及批准本次分拆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 (10). #審議及批准本次分拆僅向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
 - (11). #審議及批准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分拆相關事宜的議案

28. 審議及批准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

- (1) #審議及批准回購註銷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部分限制性股票
- (2) #審議及批准回購註銷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部分限制性股票
- (3) #審議及批准回購註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部分限制性股票

29. 審議及批准建議本公司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

此外，年度股東大會上將聽取獨立董事作2024年度述職報告。

上述第27項下之決議案還須獲得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中小股東所持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贊成票，方獲通過。

董事會命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方洪波先生

香港，2025年5月7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方洪波先生、王建國先生、顧炎民博士及管金偉先生；(ii)非執行董事趙軍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博士、許定波博士、劉俏博士及邱鋌力博士。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就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任的代表多於一人，委任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5. 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他人代表委託人簽署而言）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年度股東大會的會議時間預計不會超過半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